

## 紹介新著

### 十九世紀外交史

日本平田久著 仁和張相譯 杭州史學會印

十九世紀者。外交時代也。外交史之書。汗牛充棟。吾人讀之。當以兩例爲去取。一曰取其事實之詳博者。二曰取其論斷之簡嚴者。此書實屬於第二類者也。原本爲日本民友社出版。民友社著譯之書。其論斷常有特識。其文體爲日本文界之革命軍。余最愛之。此書亦其一也。張氏譯文。淵懿雅達。近日譯本。殆未見其比。竊嘗論之。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比年以來。譯書之風大盛。後生小子。操筆未成片段。輒欲取他國最有名之書而譯之。其汚點原書實甚。滿紙拖沓。佶屈聱牙。令讀者惟恐臥。馴使人覺讀譯書之可厭。其阻一國文明進步。罪莫大焉。此編刻意求工於文。雖不免有過於錘鍊動費訓詁之處。然亦可以一矯時流滔滔之狂瀾矣。惟所譯人名地名多依日本音。或有極通行之名詞而誤譯者。是其缺點。然小疵不足以掩大醇也。

時敏學堂修身科講義

桂林龍志澤著 廣州時敏學堂印 定價三角

二

此書分上下二卷。上卷釋身。下卷釋修身。其釋身分爲十二大綱。一曰此身爲天賦完全自由之身。應當自重。二曰此身爲萬物中最靈最貴之身。應當自重。三曰此身爲古今人無量思想境界合成之身。應當自重。四曰此身爲輔助今世人羣之身。應當自重。五曰此身爲造起後世世界之身。應當自重。六曰此身爲往返天人自在之身。應當自重。七曰此身爲陰陽血氣所鼓動不能自主之身。應當修省。八曰此身爲地方風俗習慣所圍之身。應當修省。九曰此身爲歷代種類惡習留傳之身。應當修省。十曰此身爲世界外來種種嗜慾叢集之身。應當修省。十一曰此身爲本體發出種種惡念于己有害之身。應當修省。十二曰此身爲本體發出種種惡念於人有害之身。應當修省。其釋修身復分修法爲四。一曰選質。二曰增力。三曰鑄腦。四曰聚魂。而因以修成盡善盡美之身。其身有二種。一曰入世身。二曰出世身。入世身復分爲三。一曰所處之世。謂亂世、昇平、太平是也。二曰所處之地。謂人倫身、男子身、女人身。教育身、政治身、商賈身、工藝身、耕種身。

等等身是也。曰所處之境。謂富貴、康甯、修德、壽、貧賤、昏擾、惡、夭折是也。出世身復分爲二。二曰身出。曰心出。此其大略也。其書精心結撰。妙義獨闢。兼宗教家言。哲學家言。而洽之。誠近世一奇著也。雖其中言物理者多與近世實驗科學相謬誤。其所分類亦多不合論理者。然著者未嘗通外國語言文字。無所憑藉。而能爲此。其腦力實可驚矣。著者夙游大師之門。於學有所心得。非尋常剽竊西籍者可比。其卓然成一家言也。亦宜。但此書祇能爲學者自治之用。而不能爲學堂教科之用。因其陳義太高。非學童所遽能聽受也。然精神教育。實今日最急之務。然則後有著修身教科者。亦宜師其意矣。

新世界學報第一、二、三號

上海新世界學報社發行 每月兩冊 定價

全年四元  
每冊二角二分

此報凡分十八門。曰經學。曰史學。曰心理學。曰倫理學。曰政治學。曰法律學。曰地理學。曰物理學。曰理財學。曰農學。曰工學。曰商學。曰兵學。曰醫學。曰算學。曰辭學。曰教育學。曰宗教學。聞主其事者不過五六人。而新說名論。絡繹不絕。實可爲我報界進步之徵。且可爲我思想界文界變遷之徵。其中類多能文之人。其文皆縱橫排奡。銳利透達。條

四

理整然。其間雖非無一二詞勝於理者。且間有影響之言。不合論理者。然大端完善。不可諱也。惟其分類有頗欠妥愾者。如其中心理學者一門。最爲鄙意所不敢苟同。統觀三號。其心理學門皆論哲學也。日人譯英文之 *Psychology* 為心理學。譯英文之 *Philosophy* 為哲學。兩者範圍截然不同。雖我輩譯名不必盲從日人。然日人之譯此實頗經意匠。適西文之語源相融合。未易遽易之也。吾度著者未嘗不知東籍中此兩字之間分。然其意以爲一切哲學。皆心識之現象也。故吾不從東譯。而定以此名。鄙人竊以爲誤矣。哲學之大別。有唯心與唯物之兩派。物者正心之對待也。今惟以心學名之。不幾將唯物論全行抹煞乎。若以爲所研究之客體。雖有心物之殊。而能研究之主體。惟在人心。故定以此名。然則宗教學政治學法律學乃至一切無形有形之學。何一非以吾心研究之。然則並此諸學而名心理學可乎。且既以 *Philosophy* 冒此名。則於 *Psychology* 又將以何語譯之。此吾所不敢苟同也。*Psychology* 與 *Ethics* 即倫理學 皆爲 *Philosophy* 中之一門。吾以爲宜立哲學一門。而以心理倫理皆入之。似爲得體矣。又其各篇之歸類。亦頗有不滿鄙意者。如第三號以勸女子不纏足啓一篇入政治學。已爲無理。

又以論英日聯盟保護中韓一篇入法律學。更名實混淆之極矣。雖然、各學界說。雖在泰西諸國學術極發達者。猶難論定。况我國之始萌芽乎。是固不可以苛求也。惟此報第一號。則全體精采動人。至第二號而稍遜。至第三號而再稍遜。吾甚望主其事者益接益厲。勿辜讀者之望也。吾見吾國有此等報。愛之重之。祝其日益發達。故敢貢其所見。以備采擇。詩曰。龍山之石。可以爲錯。想新世界學報主人必樂聞之。



# 紹介新刊

新小說第一號

橫濱新小說社印行 每月一冊 定價

全年四元  
每冊四角

小說爲文學之最上乘。近世學於域外者，多能言之。但我中國此風未盛。大雅君子猶吐棄不屑厝意。此編實可稱空前之作也。但此編結構構之難，有視尋常小說部數倍者。蓋今日提倡小說之目的，務以振國民精神，開國民智。識非前此誨盜誨淫諸作可比。必湏具一副熱腸，一副淨眼，然後其言有裨於用。名爲小說，實則當以藏山之文，經世之筆行之。其難一也。小說之作，以感人爲主。若用著書演說窠臼，則雖有精理名言，使人厭厭欲睡，曾何足貴。故新小說之意境，與舊小說之體裁，往往不能相容。其難二也。一部小說數十回，其全體結構，首尾相應，煞費苦心。故前此作者，往往幾經易稿，始得一部中，最爲精采者，亦不過十數回。其餘雖稍間以懈筆，讀者亦無暇苛責。此編既按月

二

續出。雖一回不能苟簡。稍有弱點。即全書皆爲減色。其難四也。尋常小說篇首數回。每用淡筆晦筆。爲下文作勢。此編若用此例。則令讀者彷徨於五里霧中。毫無趣味。故不得不於發端處。刻意求工。其難五也。此五難非親歷其中。甘苦者。殆難共喻。此編自著本居十之七。譯本僅十之三。其自著本處處皆有寄託。全爲開導中國文明進步起見。至其風格筆調。卻又與水滸紅樓不相上下。其餘各小篇。亦趣味盎然。談言微中。茶前酒後。最助談興。卷末附愛國歌。軍歌諸章。大可爲學校樂奏之用。其廣告有云。務求不損祖國文學之名譽。誠哉其然也。惟中有文言俗語互雜處。是其所短。然中國各省語言不能一致。而著者又非出自一省之人。此亦無可如何耳。

游學譯編第一號

東京游學譯編社印 每月一冊 定價全年一元六角  
每冊一角五分

此編爲湖南留學東京諸學生所輯。凡分十二門。曰學術。曰教育。曰軍事。曰實業。曰理財。曰內政。曰外交。曰歷史。曰地理。曰時論。曰新聞。曰小說。用五號字。洋裝九十葉。現時通行叢報字數之多。除「新小說」外。當以此編爲最近。日譯書出報者雖多。然書主陳言。

報主新事。欲求一兼二者之長者。更憂其難。此編雜譯書報。新陳各備。又以外人理想。多爲我國國民腦中所無。若據全書直譯。則滿紙皆生澀之詞。譯者雖勞。而觀者欲睡。故於各書中。摘譯其菁華。自爲貫串。以求合我國之程度。動閱者之感情。實可裨譯界中一進化也。計東京留學界。自庚子年譯書彙編出版以來。茲編實爲繼起類有奇勝。於藍之觀。近譯書彙編。亦擬從第九號以後。大加改良。或更取繩競爽。又本編之特色。不美裝潢。僅售廉價。尤足見輸入文明之本意。至其所譯述之文。不求精深。惟取平易。亦過渡時代之言論。當如是也。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湘鄉顏可鑄宋柏龍紀官同編 東京湖南編譯局印 上海廣雅書局發行  
全二冊 定價二元

今日中國競言教育。然教育理法。瞢無所知。盲人瞎馬。夜半深池。良爲可懼。今年春間。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長嘉納治五郎。倡設教授速成師範之議。激說當道。各省紛紛派來受學者已百餘人。而湖南學生先至。故亦先卒業。此書即其講義也。以六箇月而

四

教師範。其舉頗有類於兒戲。雖有天才。而謂以半年之力。遂可以徧學他人五六年。之所學。可以擁臯比而無慚德。稍有識者。其必不敢信謂然也。雖然。以養成教師資格。則不足以說明學校規模。則有餘。此編凡分六種。(一)教育與國家。(二)教育學原理。(三)小學校要則。(四)中學校要則。(五)師範學校要則。(六)地理學。尙有法制經濟兩門。以筆記不備。故未最錄云。此講義乃摘取斯學中最精要之點。揭而出之。以爲我國嚮導。有志講求教育者。但讀一過。則於理法兩者。其庶幾矣。又篇中多言教育與國家之關係。因及地方行政之大概。讀之。則政治思想亦油然生焉。誠宜各手一編者也。

# 紹介新著

社會學

日本岸本能武太著 餘杭章炳麟譯 上海廣智書局印一冊定價六角  
社會學爲最晚出之科學。而亦最宏大最切實之科學也。近三十年來其在歐美學界漸有掩襲百流一爐同治之勢。而吾中國人猶瞢然不知天地間有此種學。良可慨也。自侯官嚴氏述天演論。畧闡斯旨。學者漸知重焉。而赫胥黎旣非此學專門。天演論又其東鱗西爪。故於此而欲窺完全新拔之學說。難矣。岸本氏之作。本爲日本專門學校講義錄。復幾經訂改。以成完書。雖非有所獨創。然其薈萃西哲最新之學說。薈萃而整齊之。亦旣劬矣。譯者自序云。『社會學始萌芽。皆以物理證明。而排拒超自然說。斯賓塞爾始雜心理。援引浩穰。於玄秘淖微之地。未暇尋也。又其論議。多蹈迹成事。顧鮮爲後世計。蓋其藏往則優。而匱於知來者。美人葛通哥斯之言曰。社會所始。在同類意識。俶擾於差別覺。制勝於模效性。屬諸心理。不當以生理術語亂之。故葛氏自定其學。

宗主執意。而賓旅夫物化。其於斯氏優矣。日本言斯學者。始有賀長雄。亦主斯氏。其後有岸本氏。卓而能約。實兼取斯葛二家。其說以社會擬有機。而曰非一切如有機。知人類樂羣。亦言有非社會性。相與偕動。卒其祈嚮。以庶事進化人得分職爲侯度。可謂發揮通情知微。知章者矣。云云。其於此書之價值。可以慨見矣。全書首緒論。次本論。本論分爲六章。(一)原人狀態。(二)社會與境遇。(三)社會之起源。(四)社會之發達。(五)社會之性質。(六)社會之目的。其條段之簡明。學理之精確。實初治此學者最善之本也。譯者於祖國學術博而能通。其所定名詞。切實精確。其譯筆兼信達雅三長。誠譯壇中之最鏗鏘者也。近年以來。譯事驟盛。而所選之書。率皆普通之歷史地理等。而於高尙專門之學科。闕焉無聞。實譯事不發達之明證也。若此譯者。其可稱譯界一明星乎。

### 權利競爭論

法國伊陵耶著 張肇樞譯 上海文明書局印 定價三角

此書著者爲私法學專門名家。嘗被聘主講奧大利之維也納大學。慨奧人權利思想之薄弱。及去奧時。以此爲嘲刺贈書者也。書一出。在本國重印者十餘回。他國翻譯

者二十一種。可以知其聲價矣。全書爲論凡六。一論權利之起源。二論權利即競爭。三論權利之競爭。爲對乎己之義務。四論固守一己之權利。爲對乎社會之義務。五論權利之競爭。爲國民生存之要道。六論今之羅馬法。兼申論權利之競爭。本報論說門。有論權利思想一篇。即略撮此書之大意也。前年譯書彙編曾譯其一二兩章。綿隔兩年。迄未續成。讀者憾焉。此本譯筆雅贍。理解精確。視東譯之本。有過之無不及。中國人權利思想之薄弱。視與人又下數倍焉。若茲編者。誠宜人人盡萬本。讀萬徧矣。

### 中等教育倫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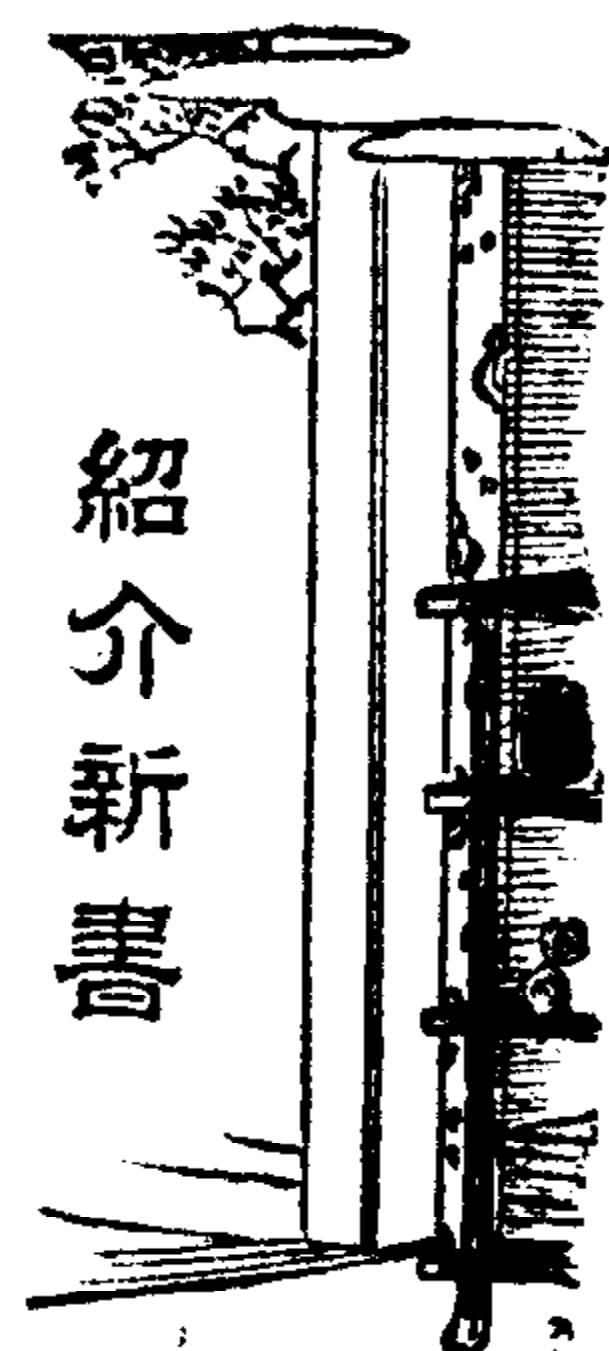
日本元良勇次郎著 順德麥鼎華譯 上海廣智書局印 定價六角

此書原名倫理講話。其全書內容略見本報第九號東籍月旦中。茲不贅述。著者爲東邦此學大家。本編又爲其最得意之作。欲取倫理思想普及於全國青年腦識中。彼都近出倫理學書。汗牛充棟。其簡而要切實而致用者。未有此書若也。譯者久留學東京。慨我國德育之不振。特譯此以爲之先河。譯筆之精審曉暢。並時殆罕見其比。卷端序云。『是書隱以經驗派之功利主義爲幹。而時時以直覺派之言消息之。不惟此也。

四

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國家主義與世界主義。東洋思想與西洋思想。凡其說至易衝突者。皆務有以調和之。而又時時引我國儒家之言以相證。又以父子祖孫之關係易宗教家之前身來世。尤合於我國祖先教之旨。故是書之適用於我教育界。並時殆無可抗顏行者。順德麥公立氏取而譯述之。又舉元良氏附緣彼國之言。悉易之以國粹。惟國家倫理篇。以我國憲法未立。有無可憑藉者。則仍援彼國法制。以示王者取法之義。苦心孤詣毫髮無憾。吾願我國言教育者亟取而應用之。無徒以四書五經種種參考。擾我學子之思想也。」云云。其於著者譯者之價值。皆可謂毫無溢美焉矣。本書定價似覺過昂。然以較諸原本原本實價一元四角。則謂之甚廉亦可也。

第七第八卷論電氣學。其字句之明晰。圖畫之精良。  
又餘事也。



## 紹介新書

### (本國之部)

#### 物理易解

義烏陳楨輯著

教科書譯輯社刊 定價大洋一元

著者爲東京清華學校義務講師。此書即其講義也。  
中國理化學教科書向無善本。前此出版者率皆經  
教士之手。一人口譯。一人筆述。述者旣未究此學。故  
常有句語模糊設詞兩可之病。著者久在日本大學。  
研究夙有心得。又此書於講座自經實驗。務求適合  
於中國人現在程度。誠教科中之珍本也。凡爲總論  
一。爲卷八。第一卷論力學。第二第三卷論流體靜力  
學。第四卷論音學。第五卷論光學。第六卷論磁氣學。

達爾文天擇論

桂林馬君武譯

#### 斯賓塞女權論

此三小篇由達爾文之物種由來斯賓塞之社會平

權論原書中擇譯其一章也。達氏斯氏之進化學說。  
爲十九世紀學界生一革命。秦西五尺童子皆能道  
之。在中國則惟嚴氏天演論始述其緒言。近日報紙  
中二哲之名。雖膾炙人口。而原書久未出現於東大  
陸。實我學界之大缺點也。譯者奮然從事於此。雖未  
能盡全豹。亦足以破譯界之寥寂矣。此書以英文東  
文參酌譯出。其中術語名詞。多沿東譯舊本。與嚴氏  
之作稍異。撰然譯筆達雅。視坊間草率牟利者有霄  
壤之別。吾人深爲我學界歡迎此類書也。

## 金陵賣書記

公奴著

此書乃最有趣味之作。讀者殊可以見內地學界之情狀。以此眼識。可以調查國情矣。其措詞謹而不虐。可以規盡新學界舊學界之人。其文筆優長。富於文學風味。尤近日出版界不多見者也。

釋迦牟尼傳 雄飛太郎著

新中國圖書社刊 定價三角

此書譯日本高山林次郎所著原本。而間自加案語。其實高山氏原著。不過節抄「佛本行集經」四五分之一耳。未嘗別自有所發明。鄙人以爲若以中國人而著此等之釋迦傳。正不必取材於東譯。何也。彼方譯我。我又譯彼。徒展轉而失其真也。此書卷末譯者案語云。『吾悲中國學佛者之愚。所傳釋迦行狀又多誤謬不經。』是未知高山氏所據之藍本也。高山氏本非佛學名家。所嘗未能得佛教之真相。且於大

乘理想。毫無所及焉。蓋所據爲本行集經。本行集經乃小乘法。無怪其然也。雖然。以吾國人宗教思想之薄弱。世界大哲人之言論行事。曾無一焉入於學者之腦。今忽有此等書之出現。不得不謂爲進步之一證也。惟輪大輶。固深願與吾黨共歡迎之。

又著者自隱其名。署曰雄飛太郎。文家之隱名。固無所不可。但隱之而託於與日本人相影響之名。竊以爲無謂。我泱泱大國。豈屑崇拜島民。擅擬島民耶。此誠小節。非足爲病。然近見內地學子爲此等名號者。多多。鄙人見一次則憤憤一次。試質諸著者以爲何如。

(日本之部)

釋迦牟尼傳

文學博士井上哲次郎著

文廟堂印行 定價八十錢

井上博士者。現任東京文科大學長。日本第一流之哲學家也。專研究東洋哲學。近著印度哲學史。據殫十年之功。以成一傑構。此編實彼史中之一部分也。爾來歐美諸國研究印度學者日盛一日。若麥士苗拉。若阿丁比希。若康甯基謙。若的活諸碩學。其尤著者也。井上氏此書。多以彼等所著書爲參考。而以自研究所得者佐之。全書凡分十二章。又附錄三章。其最有興味者。則其序論及第一章「於歷史上釋迦之位置。」附錄第二章「原始佛教史料考」也。凡述敎祖之傳記。不可無本敎以外之學識。蓋本敎敎徒崇拜其敎主之極。往往不免陷於迷信。故爲神奇荒誕之說。故也。井上氏固好佛教。然其所得力者。仍在哲理。而不在宗門。故議論特見公平。書中之特色。在引出耶穌敎出於佛教之根據多條。又處處以較

## 紹介新書

81

佛耶兩敎之優劣。其論鋒往往若與景敎徒挑戰者。然。本年正月一日所出之獨立評論。著一文以大攻擊之。誠非無因也。學者兩讀之。於宗教上之見識。必多所增長。其書之缺點。在專記行狀。加以評論。而於學理反付之闕如。吾以爲著宗教家哲學家之傳。必當以學理爲主。行狀爲輔。不能與彼尋常事業家之傳記同科也。雖然。此書已浩瀚數萬言。實爲現在東方諸國釋迦傳之最善本。吾敢斷言矣。

## 獨立自營大國民

法國孟蘭著 慶應義塾譯

金港堂印行 定價八十五錢

此書乃法人所著。以自警醒其國民者也。全書以法人與英人相比較。而一棒一喝。以舍己從人爲宗旨。凡分三編。第一編爲「學校中之法人與學校中之英人。」第二編爲「法人與英人之私生涯。」第三編

## 叢錄門

爲「法人與英人之公生涯」大意言英人種所以能雄飛于今日。駸駸然爲全世界之主人翁者。以其人民有獨立自營之風氣。不依賴父母。不依賴政府也。而法國則全反是。又旁論及德國。以爲德人視政府爲全知全能。百事皆倚賴之。個人之獨立心。因以銷磨。國家之基礎。因以薄弱。全書所論。皆徵諸實事。鑑諸成敗。誠救時之文也。故在本國出版。不過數年。已重至二十餘版。日本人以其所言足爲他山之石也。因取而譯之云。(此書上海廣智書局已譯成不日•••••出版)



## 紹介新書



### 政法學報（原名譯書彙編）

東京譯書彙編社刊。月出一冊。全年二元五角。此報即譯書彙編所改名者也。譯書彙編久爲學界所推賞。然類近叢書。頗非報體。去年第九期而後。體例大加改良。今乃更易爲是名。其中門類。首爲社說。次爲論說。次爲學說。中復分爲政治、法律、經濟、歷史、哲理、五種。次爲訪問。次爲講演。次爲雜纂。中分警醒錄、他山集諸種。次爲附錄。詳東西留學界中之事。月出一冊。每冊一百二十葉。主持其事者。皆久留學於日本。專研政治諸學。學問具有根柢。出其所得。以貢獻於國民。專主實學。不事空談。且其議論皆平正通達。不爲偏奇詭激之言。於我國之學界政界。皆有絕大裨益。是誠報界中之錚錚者也。第一冊經已出版。深願與吾黨共歡迎之。

### 日本國會紀原

東京譯書彙編社刊。定價五角五分。

是書爲日本細川廣世遺稿。日本號稱和平立憲。然自五事誓衆以來。自由主義日漸發達。其國中志士。日爲請立民選議會之建白。呼號奔走。日聒於耳。風潮所激。其勢日急。政府知民心之不能久遏。乃於明治十四年十二月。宣布敕諭。定二十三年爲開設國會之期。而政黨亦漸萌芽。遂以成今日之國會政治。此書著於議會未成之先。述政治變遷之大勢。臣民要求之情形。至詳。且備譯者以其可爲我國前車之鑒。譯以餉我國人。我同胞有希望憲政者乎。誠宜亟覽此書。以爲借鑑也。

## 批評門

二

日本行政法綱領 仁和董鴻樟編譯

譯書彙編社刊 定價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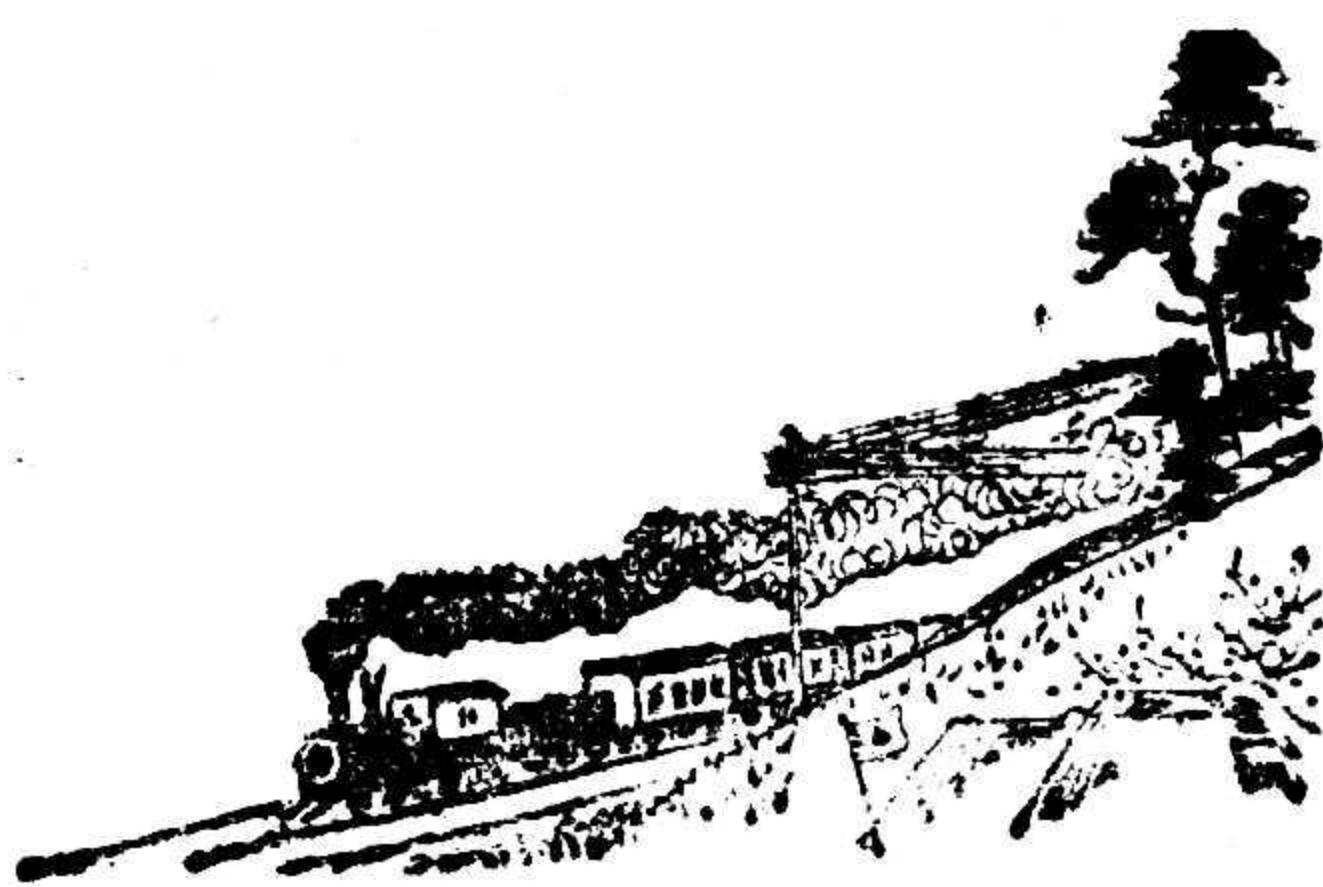
此書共分五編。一內務行政。二軍務行政。三財務行政。四外務行政。五司法行政。是非獨日本爲然。歐美諸文明國之行政法。大約不外是矣。我國行政機關。缺然絕不完備。而或者又傷於複雜。非大加改革。則雖有良法美制。亦終隔閡而不能行。譯者譯輯是編。駭簡精審。固將以爲行政改革之良藥。我國政治家所必當一讀者也。

世界近世史 新會梁啟勳譯

上海廣智書局刊 定價九角

此爲東京專門學校講義。松平康國所著。起於十五世紀。迄於十八世紀。歐洲自黑闇時代之中古。至近世而大放光明。其中古學復興、宗教改革、諸事皆孕產十九世紀之文化者也。是編擇精語詳。誠可謂東

國史籍中第一善本。譯者覃精譯述。文詞斐然而飲冰于復爲之校訂。加以案語百有餘條。引伸發揮。足資國民之鑑戒。學者欲求史學之常識。是嘗誠爲佳本矣。





## 紹介新書

新廣譯初編

周樹奎譯

上海清華書局刊

定價三角

條理簡明。凡國家與個人欲與外人交接者。皆不可不一覽也。

總

介 新

中國財政書無善本。侯官嚴氏譯亞丹斯密之原富。  
其書洵精美矣。然義博理奧。初學未易領悟。本書條  
理簡明。類別詳備。以供各學堂普通經濟學教科書。  
洵可謂一時之善本也。

國際私法

李廣平譯

支那四千年開化史 支那少年編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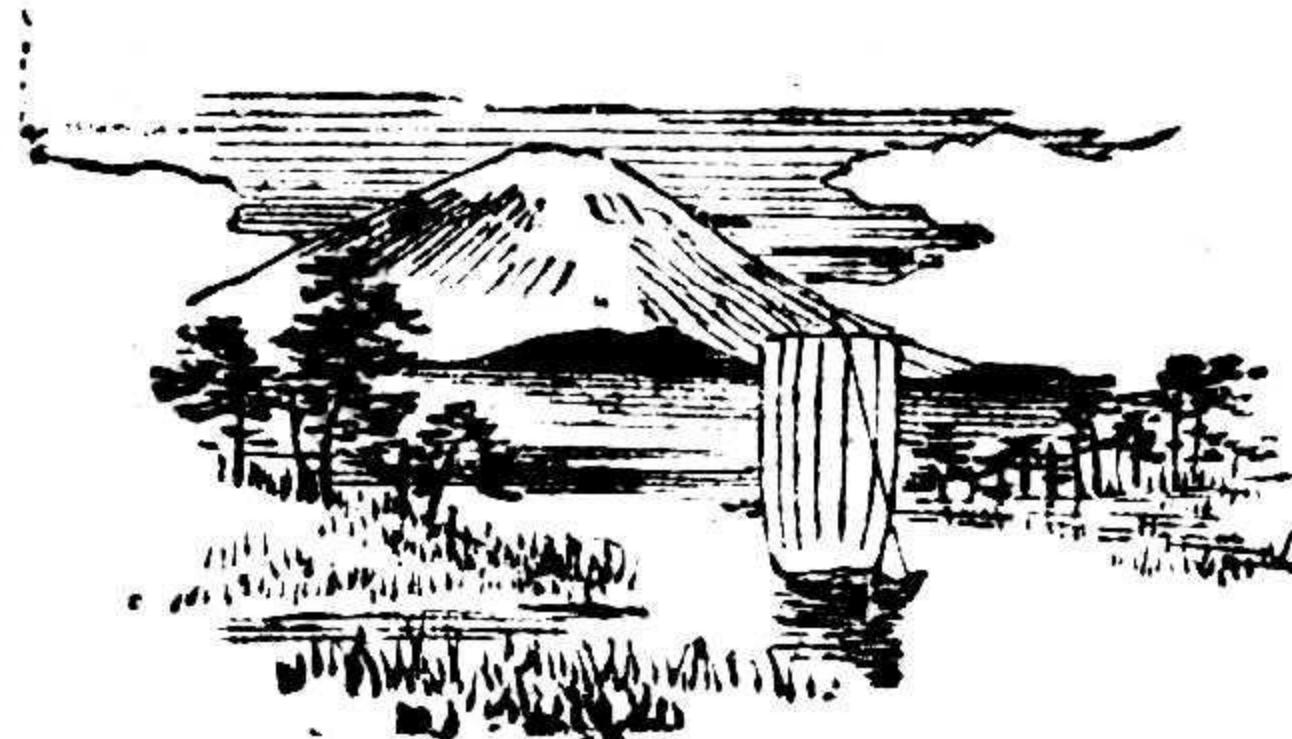
上海支那繙譯會社刊 定價八角

有國家與國家直接之交際。有個人間接與他國家  
之交際。前者歸于國際公法。後者歸于國際私法。中  
國以未明國際私法之故。不能收回治外法權。而本  
國個人之交涉。又嘗受屈辱于外人。本書指示詳悉。

批評門

二

川爾氏所著之支那史，去其廿四姓家乘之事實，而  
刺取其關於文明之進步者，編譯而成。上自太古下  
迄今茲凡分九章。第一章曰地理。第二章曰人種。第  
三章曰太古之開化。第四章曰三代之開化。第五章  
曰秦漢三國之開化。第六章曰兩晉南北朝之開化。  
第七章曰隋唐五代之開化。第八章曰宋元之開化。  
第九章曰明清之開化。每章復分爲制度、學術、宗教、  
技藝、產業、風俗等類。類別明晰，條理井然。吾國今日  
無佳史，得此亦庶足供瀏覽。若用以爲教科書，亦一  
善本也。





### 新書紹介

#### 人羣進化論

順德麥仲華譯

上海廣智書局本 定價五角

是書爲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所著。中分人羣發生、人羣發達、國家盛衰三篇。上二篇原本英國碩學生斯賓塞之說。後一篇則著者之意見。採大家之哲理而折衷之。於優勝劣敗之理。與夫群治進發之故。反覆推闡。淵淵入微。而挈領提綱。條分縷析。使繁牘深奧之學理。燦若列眉。言約理博。可稱善本。譯者久學東邦。素饒文學。故釋文雅潔透達。援證歷史。尤爲深切著明。欲治學者。誠不可不一讀是書也。

#### 政治概論前編

順德麥仲華譯

上海廣智書局本 定價一元

原著者爲美國普連士頓大學政治學教授文學博士城魯威爾遜。美國新派學者中之泰斗也。積數年之研究。以著此書。自古代之希臘羅馬。以至近世歐美諸大國。其政治制度。各依條分國別。詳爲論述。於諸國之憲法、行政、司法、財政、度。靡不遠窮其發生之源。近徵其現行之制。而於其變遷沿革之間。尤爲精審詳盡。務詳其政制變革之蹟。以著其國家盛衰之故。本精確之學識。輔以詳密之考證。故讀是書者。非但可以知政治學之原理。且可以比較各國制度之得失。洵稱傑構。譯文尤正確雅暢。前編已出版。敢以紹介於我國民。

#### 世界通史上卷

特社譯

上海通社刊 定價一元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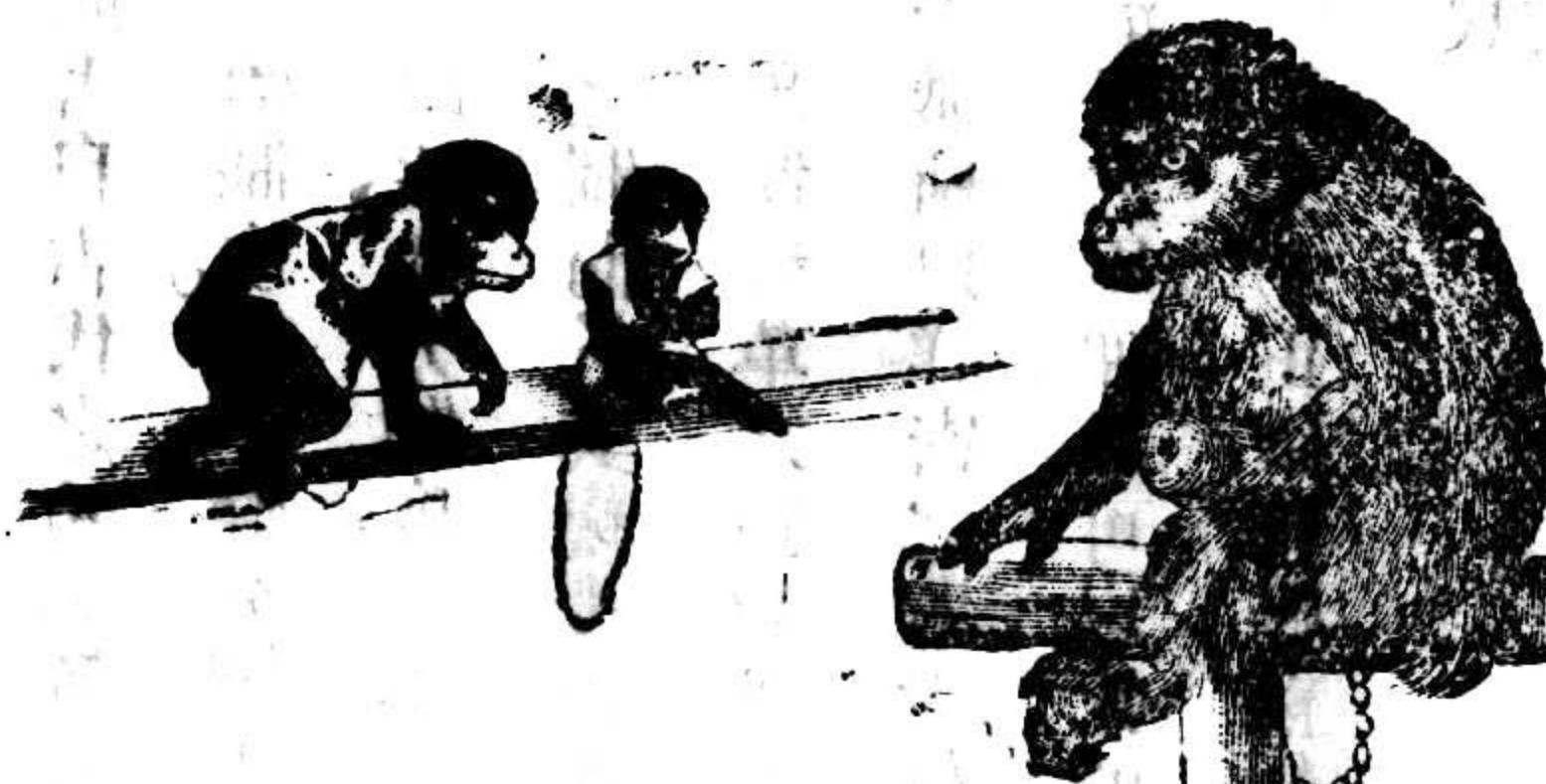
是書爲德國布列氏原著。上始太古。下迄近代。於

批評門

人種國勢。一覽瞭然。最爲讀史簡要之書。原書英譯和譯皆重數版。其聲價可知。譯者更照德文原本參訂增刪。於名詞下悉載英譯本文。尤便檢攷。至遇事之可資參攷者。分列小注。而篇末各加按語。尤能抉擿精義。洵史學界所當歡迎之書也。上卷已出。下卷續出。

生理學粹甲編 奉化孫海環編輯  
上海通社刊 定價特製一元六角

是書搜輯各種生理學書而成。備載人身之構造。生理之學說。及衛生等事。簡當彙備。插圖百二十餘幅。能醒閱者之目。度量衡照中國所通用者列表。尤爲合用。於書中固有名詞。概注英語。並足以資專門學者之參攷。洵言生理學之善本焉。



水經注本

以濟善也。故曰：「博大以濟，其義也。」



## 紹介新書

世界萬事最新調查表

十九世紀萬國統計比較表

年內各國之一切政治商務實業人口等事。逐一比較。其增減變遷之數。極為清晰。居今世紀。不可不知前世紀之事迹。且又必須以前世紀之實迹。方可以考鏡推測後世紀之變遷。二書皆有裨益于學子者也。

## 新學書目提要

南昌沈兆偉著 上海通雅書局刊

法制類  
歷史類 各一冊定價 貳角五分

有正書局印行 每部定價八角

兩書皆為歐美調查會所輯。世界萬事表。乃將現在

各國之各種事物。悉編成表。于世界之現狀。及一切之政治實業等。莫不一目了然。最佳者卷首一表。乃將各種地名。用西文東文及漢文兩種並列。最為適用。書中聲明此表係經嚴先生又陵手定。自必精當。多費腦力也。▲又十九世紀比較表。乃將前世紀百

## 批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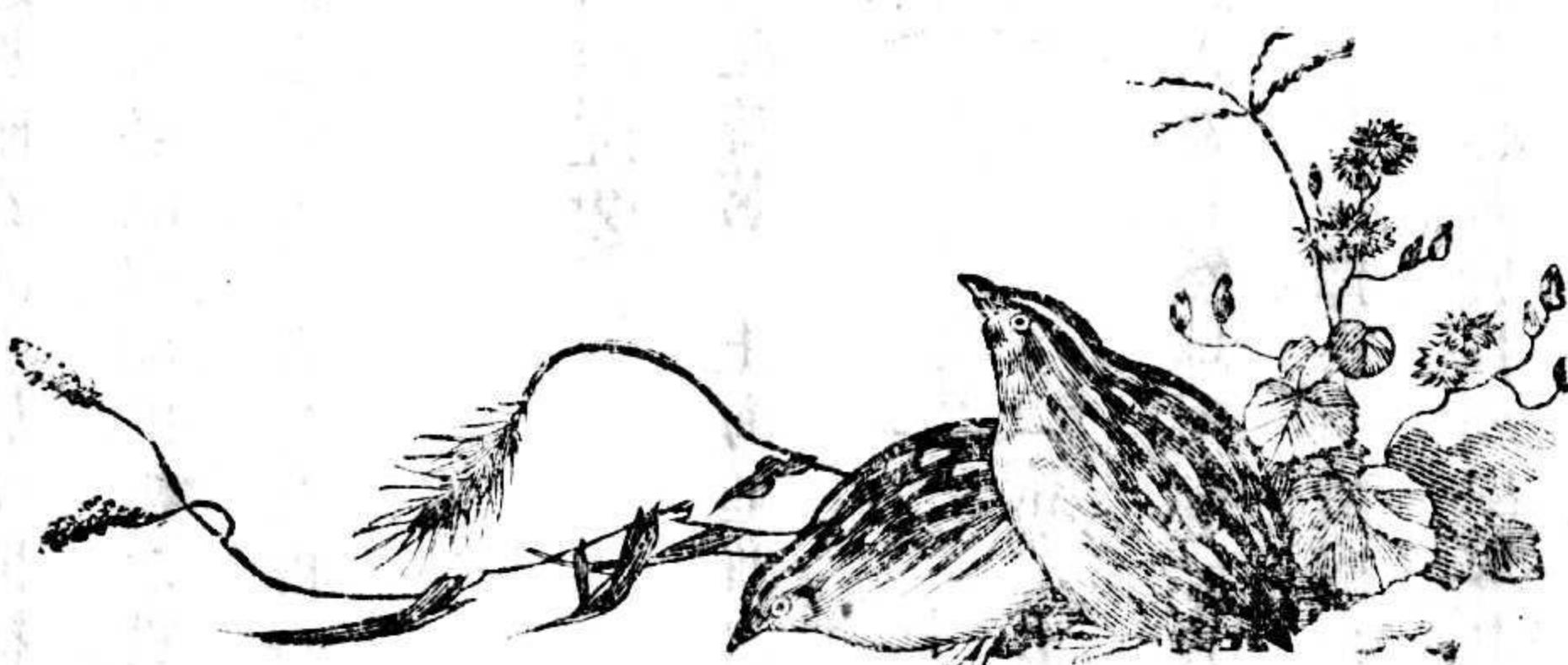
二

恥坊賈僞濫射利之書。或亦少爲其所淆惑焉。於讀書購書兩有裨益。亦求學者之一助也。

## 國文教授進階

上海王建善著 上海作新社刊

人之智識與其年齡有相關之理。故教育之淺深。不可不因此以爲差。中國教授童蒙。當其授學之始。即投以大學中庸艱深之書。而於世間之常識。一無授受。無惑乎讀書數年。於智識毫無進步。或且握筆不能成一字。誠中國教育之陷於悲境中也。王君建善深憫國中教育之無法。苦心經驗。著爲此書。執此以教兒童。既能開發其心思。又能使其執筆易於成文。謂爲適用之教授書。誠無愧焉。





## 紹介新書

政治汎論（一名政治沿革實用學）

美國威爾遜原著 順德麥鼎華重譯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

定價前編一元  
後編一元

國民建國之元氣，莫急於政治思想。故政治學之要，盡人而知之矣。雖然，讀政治學書有數難。夫學理每借事實，然後能發明者也。然尋常政治學之書，無膩列事實之餘地。惟東鱗西爪，時時徵引，讀者於秦西歷史既不熟，則莫知其所徵引者爲何。如往往掩卷而嘆曰：「人生妄解其難一也。」專門大家之政治學，著類多深奧之理論，獨闢之新見，然淺近者輒吐棄不復追尋，於政治上其切要之條件而亦畧之。

因其爲布帛菽粟之言，讀彼書者所已知也。此等書爲深造此學者之研究，固爲至寶。然在吾國政治思想極幼稚之時，則不適於用。其難二也。若夫普通淺近之書，則於盡人應知之諸條件，或搜羅無遺，然所言太簡略，或使讀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難三也。又著述家往往偏執已所信之一主義，而排斥其他主義，讀者苟非有判斷力，或走於一偏而反闇於真理，其難四也。有此四難，故欲求一書，適與吾中國今日學者之程度相應，使其讀一過，而於政治上之大道理，了然無復疑惑者，誠憂憂其難哉？若此者，惟威爾遜之政治汎論，可以當之矣。此書當十年前，上海時務報館已譯成過半，後以事中輟，而其譯稿亦復散佚，更閱七八年，尚未得輸入我祖國，質遺域外。其爲吾國政治學研究者，久已絕音，今幸得此，不復遺失，於政治上甚切要之條件，而亦畧之。

事盛行。而以本書篇帙之太浩繁也。莫肯從事。蒙滋憾焉。今見此書之出版。不禁爲我學界前途酌酒相慶也。原書凡十六篇。一千二百八十七章。今並紹介。其篇目如下。

第一篇 政治之起原

第二篇 政治之發達

第三篇 希臘羅馬之政治

一希臘政治

(甲) 雅典

(乙) 斯巴達

(丙) 大希臘

二羅馬政治

第四篇 羅馬之屬地及羅馬法

第五篇 中古條頓民族之制度及政治

第六篇 法蘭西之政治

(甲) 中央政治

第十篇 英國之政治

(附) 法國地方政府

法國司法制度

第七篇 德意志之政治

(甲) 總論

(乙) 德意志帝國之政治

(丙) 普魯士之政治

第八篇 瑞士之政治

(甲) 總論

(乙) 邪之政治

(丙) 聯邦之政治

第九篇 雙立君主國

(甲) 奧大利...匈牙利

(乙) 瑞典...挪威

## (乙) 地方政治

## (丙) 英國殖民地政治

## 第十一篇 美國之政治

## (甲) 總論

## (乙) 聯邦諸州之性質機關及職掌

## (丙) 地方政治

## (丁) 聯邦政治

## 第十二篇 憲法上及行政上之發達

## 第十三篇 政府之性質及形式

## 第十四篇 法律之性質及其發達

## 第十五篇 政府之職掌

## 第十六篇 政府之目的

觀此則全書之內容可以概見矣。竊嘗論之。學政治者莫急於讀歷史。然今日西人所著之世界史。其適於吾東方人之用者已不多。觀何也。歷史之通例。必

以戰爭居其一大部分。今以我國人而讀萬里以外。千年以前之相斫書。有何意味。讀時則掩卷欲臥。讀畢時則掩卷茫然耳。然則吾儕之讀秦西史。亦惟觀彼族所以組織國家之法。及其發達之次序。而求其原因。結果。云爾。然於歷史書中求其合此格者。則鳳毛麟角矣。(日本歷史書中無一部合格者)此非史家之陋。毋亦史裁不許爾耶。吾初讀東籍時。即好威氏之政治演論。不徒賴之以得政治上之智識。亦賴之以得歷史上之智識也。若以政治論。則又非原原本本。洞悉其變遷之跡。及其所由來。則於彼國之美。終不可得見。而理想亦必多謬誤。此書之所長。在舉全地。球數千年來。凡最富於政治能力之諸民族。臚列其進化之事實。而隨處加以論斷。其第一第二篇。及第十二至第十六篇。則舉近世有力之學說網羅。具備以公平之眼評判之學者。讀其全書。亦自能獨

出○判○斷○力○而○不○必○爲○水○母○之○目○蝦○也○故○吾○以○爲○學○者○若○有○餘○力○能○多○讀○歷○史○類○政○治○類○之○書○以○資○博○考○上○也○若○不○能○則○讀○此○一○書○而○此○二○者○之○普○通○智○識○可○以○具○得○焉○宜○其○在○歐○美○重○版○百○次○而○日○本○之○譯○本○今○亦○十六○版○也○原○書○一○千○二○百○餘○葉○都○凡○六○七○十○萬○言○計○中國○現○時○譯○出○之○書○當○以○此○爲○最○巨○帙○矣○原○書○名○The State Elements of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Politics。日本高田早苗譯。早稻田大學出版。爲今名實不能脗合原意也。

### 羣學辯言

英國斯賓塞著 侯官嚴復譯

上海文明編譯局出版

原名爲 Study of Sociology。以東學界通用語譯之。則社會學研究法也。嚴氏定爲今名。書刊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日本未有譯本)蓋斯氏將著「社

會學原理」而先爲此書以導學者也。嚴譯分爲十六篇。憂患第一。倡學第二。驗術第三。知難第四。物競第五。智絃第六。情督第七。學詁第八。國拘第九。流俗第十。政惑第十一。教辟第十二。繪性第十三。憲生第十四。述神第十五。成章第十六。斯賓塞書入中國。此爲嚆矢。斯氏之學與嚴氏之文學界稍有知識者。靡不欽仰。固無容復贅一辭。但嚴氏譯此書之意。亦固有在。其自序云。「乃竊念近者吾國以世變之殷。凡吾民前者所造。因皆將於此食其報。而淺諭剽疾之士。不悟其所從來。如是之大且久也。輒攬臂疾走。謂以旦暮之更張。將可以起衰而以興勝。我抗也不能。得。又捨搔號呼。欲率一世之人。與盲進以爲破壞之。寧願破壞。宜矣。而所建設者。又未必其果有合也。則何如。如。如。審。重。而。先。著。於。學。之。爲。愈。乎。」其言之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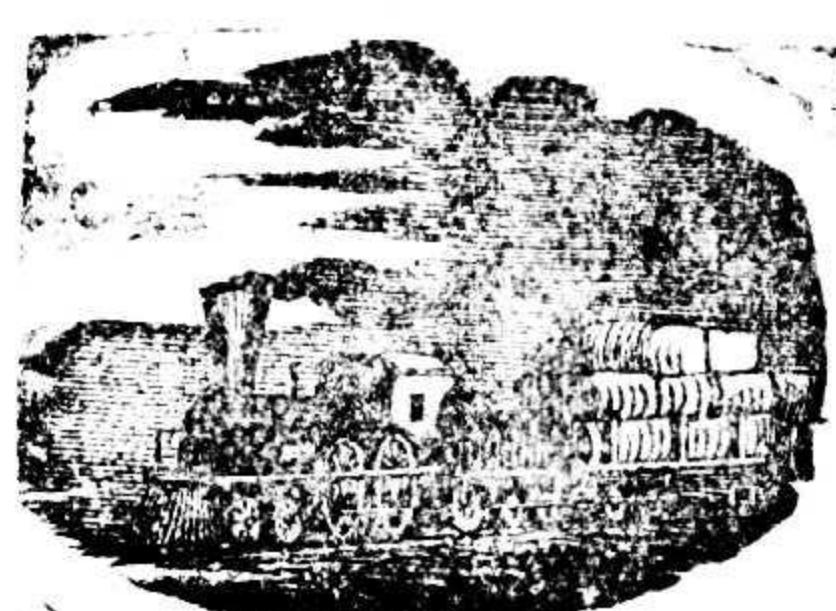
愛國自歸者亦烏可不三復也。書中物蔽篇云：「大抵常人心立一說，自以爲得理之真，則常致其愛護之私，雖大反學實而不悟。」又曰：「且觀亂事實而黑白相貳者尤莫重於人心，自爲之私，觀其所爭，大抵在名實耳。」此其言誠切中人人通病。論學論事之有督誤，罔不由此。故亦必先除此二蔽，然後可以讀此書。即讀此書，亦當察其於此二蔽尚有存焉者否也。

政治小說  
雪中梅 江西熊 城暢九譯

發行所 江西尊業書館

欲思想普及于全國之人，莫如小說。而思想之不可不普及于全國之人者，以政治爲最。中國舊有之小說，能鼓動人政治之思想者蓋少。是誠月露風雲，不免輕薄之譏也。爾日本廣末鐵鷹著雪中梅小說，敍述明治初年變法時代，幾多英雄女兒盡力國事。卒

至開設議會，成就維新之業。江西熊君暢九譯爲文，流麗明暢，情事如繪。抑熊君之意，非獨欲人知日本之事而已也，欲借以爲中國社會間添政治之風想力耳。讀者其尤毋負此意也可。



城野門



六

## 介紹新刊

## 上海時報



上海新出一日報。名曰「時報」者。庶可稱今日中國報界之良矣。頃寄到本社者已二十餘號。按諸其發刊例。所謂公要周適。（論說之特色）博速確直正（記事之特色）諸義殆無愧焉。今檢其論說欄所研究之諸問題。有切中肯綮。爲我當道及我國民所必當留意者。茲擇其尤者。紹介而評論之。

## 一 山東新開租界問題

原文題爲「自開租界與治外法權之關係」。蓋以告政府及山東大吏云。開章先論政府自開通商口岸。爲外交上應行之手段。謂

山東膠濟鐵路成。中國政府乃自開濟南濰縣周村三處爲通商口岸。此實前此未有之舉也。前此口岸之開。皆由外國強迫。今茲鑒東三省之覆轍。毅然公其益於萬國。（中略）夫以今後之大勢。斷不能閉關絕市。以立於世界。然則雖舉全國爲通商地可也。豈惟區區山東之二三市。云云。

更原本經濟上之學理。言兩利而始爲利。以證明自開租界之非失計。次乃論及主權問題。曰。

雖然以前事論之。則通商口岸所在之地。即爲外國權力所及之地。隱然若數十敵國布列于吾臥榻之側。則前此吾朝野上下。以珠崖河湟視租界而怵怵焉。深憚之切痛之也。亦固其所若是乎。則租界開而中央政府之主權隨而滅亡。豈惟不可。以施諸全國。即前所已開者。猶爲喉梗也。云云。

次乃言因勢利導之法。其要義謂「自今以後。中國。

## 介紹新刊

二

勢不得不更開租界。即我不開人猶將爲我開之。毋甯自開焉而於主權所在力爲維持。而以此次山東三市爲濫觴焉。此實本論之要點也。其言曰。

此三市者與前此之通商口岸其性質大相異。前此口岸由外國之要求也。要求故權在人。此三市則我之所欲也。我所欲故權在我。利用此舉而因

以宣告於各國。自今以後凡中國政府自發心所開之租界皆收回治外法權。自濟南濰縣周村始著爲例。云云。

此實得間之論也。蓋前此之口岸乃以國際條約開之者。此次之口岸乃以本國法令開之者。在法律上其性質大有所異。真今日當局者最當研究之一問題也。該報復引日本改正條約之困難。而論及欲收拾外法權不可不有所預備。其主要之點則在整頓行政司法兩機關以取信於人。其言曰。

專制政體本有百害而無一利。此今日論者之所周知也。然西人言專制政體亦有一端勝於立憲國者。則以其政權常爲二三人所主持。其所定之

## 二 督撫更調問題

末章乃論辦法。謂以政府行之最善也。否則山東大吏以獨力猶足以辦之。而因詳述其試辦之法門。語切實著著可行。洵有關時局之文字也。

此實得間之論也。蓋前此之口岸乃以國際條約開之者。此次之口岸乃以本國法令開之者。在法律上其性質大有所異。真今日當局者最當研究之一問題也。該報復引日本改正條約之困難。而論及欲收拾外法權不可不有所預備。其主要之點則在整頓行政司法兩機關以取信於人。其言曰。

政策。衣鉢相仍。可以數百年不改。以故其力常  
鉅。非立憲國更一政府。即易一政策者可比。此專  
制政體所以往往能成強國也。云云。  
次。乃論中國之專制政體。乃並此一利亦去之。其略  
曰。

謂專制國之主要。在于有恒。則其義確矣。而觀我國之專制政體。又何其無恒也。我國政體內有執政。外有督撫。下有州縣。皆爲政權所集之地。然而任用此三等人。率無一任幾年之例。故當其任者。或視職官爲傳舍。朝不謀夕。惟事敷衍。如此者居多數。其間亦有一二確有見地。不忍坐視之人力。能有所建樹。而在上者亦不問其政之設施若何。率爾而易之。不必有所以然之故。繼其任者。以其政之非已出也。初不一覈其事之是非。一切罷前之勞費。後之果效。均不及計也。於是任職之人。相

### 三、威海衛租借期限問題

點也。文繁今不具引。

### 三 威海衛租借期限問題

該報著此論。因英國議員某。會以此問題質諸彼政府。因論述之。以促吾外交當局之注意。因先述威海條約原文云。

(第二款)中國皇帝之政府。允將威海衛租借與英國女皇之政府。如俄國租借旅順口之期。因極論旅順威海連雞並飛。或收還。或永失。其機皆在今日。其言曰。

欲論威海。先觀旅順。日本若攻陷旅順後。其所執政策將若何。將以還諸中國乎抑一依俄人租借

原約而自取之乎。二者必居一。於是日本此次戰役。固以義戰自詡也。以保全中國領土爲擣漿也。雖然。彼糜數鉅兆之餉項。犧牲十數萬人之性命。賭全國安危於孤注一擲。夫亦安能無所易。使滿洲全境之俄軍。果能爲日本掃攘以去也。則滿洲土地。必以特別條件之約束。還附於中國。吾敢信之。若夫旅順。則爲別問題。今日本外交家關於旅順問題。所以語我國當道者。吾未知其如何。要之。觀其國中輿論。發表於報紙中者。則主張依俄原約。轉租日本之論。殆萬口同聲也。(大率皆著名博士及當道有力者之論。不遑枚舉。其最有力者。爲樺太還附期成會。全國中重要人物。皆在內焉。會中所發表對於旅順問題之意見。即在此也。)其論據奈何。則曰。威海有英。膠州有德。吾日本爲東亞均勢平和起見。安得不自占一地步。也是旅。

四

順問題與威海膠州問題相狼狽者也。

次乃據條約之性質。以論辦理之法。曰、

據條約原文。則旅順租借權消滅之時。即威海租借權消滅之時。甚明白也。又勿論有他國續租。借。旅順否。與但使俄國租借權消滅之時。即已爲英國。威海衛租借權消滅之時。甚明白也。然則今日

爲中國政府計。當奈何。其最爭上游之一。則即以今日與俄國交涉。將租借旅順之條約。廢棄。此近日張袁魏諸督臣所嘗倡議者也。若此事辦得。到則即據條約文執理。以與英國交涉。並威海租借條約而廢之。他日日本戰勝議和之時。苟再提議。轉租旅順者。吾有辭以爲拒矣。此上策也。云云。該報復論。今日逕廢棄俄約。近於破壞中立。其法或不可行。乃更論其時機之所在。曰。

然則我實行我政策之時機何在乎。則日俄議和之先。一剎那頃是已。日俄戰事畢後。俄國租借旅順之條約。幾不待我提議而自歸無效。於此之時。我即迅速以俄約廢棄之旨布告中外。一面急起直追。與英國交涉。彼時英國即欲續借威海。非將一八九八年之條約重行修正不可。而修正與廢棄之權。即在於我。此千載一時之機也。若待日俄交涉之終結。日本已以轉租旅順之要求。提出於我政府。則英國又有詞矣。蓋日俄和約既定之後。日本必藉口於英。以求轉租旅順。英亦必藉口於日。以求續租。威海此一定之局也。故必發之於機先利。用俄人如英日之心。而互相牽掣之。則此兩地。或能以完璧歸趙。亦未可知耳。云云。

本社案。旅順歸還問題。此殆不可望之事。惟英國頗有放棄威海之心。此則西報往往微言之者。然則此

問題。亦誠今日我當道所最宜注意也。

#### 四 滿洲善後問題

該報諸論說中。以此篇爲最雄著。其持論亦最警拔。初聞之令人愕眙。細續之又實對此問題之不二法門也。今詳錄其說。

該報於第一次有題「論中國政府之滿洲善後策」一篇。首論此問題。爲今日政府所最注意。而日本於戰後。必非能遽拱手以還諸中國。其言曰。

日本今次之用兵。其所標榜者。曰義師也。曰人道之戰也。曰保東亞平和也。故事定之後。日本必以滿洲領土還我。殆其勢之萬不容已者。雖然。謂其抱持極端的利他主義。糜數百兆之軍餉。犧牲十餘萬人之生命。徒爲我執驅除之役。事成。則拱手以還諸主人。此在一私人義俠之舉動。容或有之。若在人格的國家。固萬不許爾。也。故將來事定。

之後必須經一次正式的國際交涉。如前此俄之還伊犁日之還遼東此其事必在日俄媾和談判調印之時或經一次萬國會議以後今日欲冒昧而爲之不得也云云。

### 復論今日派人收遼之無益

今者政府日日議派官前往收遼一若以日本爲功狗而我自爲功人又如日本大烹而我望享天下固無如此便宜之事即有之而我亦能無自羞耶今者我無論派何人往在日本亦安有不歡迎之理但有一事爲我輩所不可不知者現時日本之視滿洲亦如前此俄人之視滿洲而已前此吾政府何嘗不置大吏於彼如增祺輩者在俄羅斯亦何嘗拒絕不過以之爲傀儡而已今者我無論派何人其戰局未終以前之職任必仍爲日本之傀儡與增祺輩之傀儡於俄者無異可斷言也云云。

次乃論今後中國欲收還滿洲當發表其善後之政見將由何道使永保其獨立且促其內治之發達此政見若能博列國之同情使日俄皆無所藉口然後還遼之事可期而該報之政見則有甚奇特而驚人者則以滿洲爲一獨立立憲王國是也其言曰竊以爲自今以往莫如以滿洲爲一獨立國以滿洲爲一立憲君主國

又恐人之間其駭之也乃援例以爲之解釋曰

夫所謂獨立國云者非謂以滿洲之主權者與中國本部之主權者釐而二之也歐洲今日有所謂雙立君主國者若奧大利匈牙利若瑞典挪威其最著者也其餘各國君主多有兼銜若英皇之以英吉利王兼愛爾蘭王兼印度皇帝俄皇之以俄羅斯皇帝兼波蘭王芬蘭王及某某處王某某處大公者凡十數銜德皇之以普魯士兼德意志皇

帝。是其例也。

又引申其所以必須獨立之理由。曰

其○所以○必○若○是○者○何○也○夫○既○已○合○併○數○國○爲○一○大○帝○國○而○彼○數○國○者○其○歷○史○上○之○發○達○不○同○故○其○立○法○行○政○之○種○種○方○畧○亦○各○有○所○適○往○往○有○離○之○雙○美○合○之○兩○傷○者○故○毋○寧○各○別○其○機○關○而○并○統○於○一○尊○也○滿○洲○與○中○國○本○部○在○二○百○餘○年○前○本○爲○異○國○今○雖○天○下○一○家○耦○俱○無○猜○矣○而○其○歷○史○上○國○體○之○發○達○固○大○有○懸○絕○者○存○列○聖○之○治○滿○洲○置○三○將○軍○而○施○政○方○畧○不○同○於○內○地○督○撫○誠○深○察○其○本○也○云○云○

次乃比論五者之得失。曰、

其第一說則行之二百餘年。至今而情見勢絀。其不可復用。殆無待言。其第二說則現時最有力者。而數月以前。政府已有意舉辦者也。雖然。各行省制度之有缺點。今亦既經試驗。而較然不能掩矣。吾中國督撫之性質。與各國之行政官有大相異。

該報第二次復著論一篇。題爲「再論滿洲當爲立憲獨立國」者。其論鋒尤犀利。其條理尤詳明。乃首論滿洲若歸還中國之後。其善後政策不出五端。

一曰官職制度一切依舊。毫無改變也。二曰全仿

內地各行省。置督撫司道府縣。而屬之於中央政府也。三曰立爲藩鎮。以親支天潢王之。如元帖木兒之分王亞洲諸國。法拿破侖之分王歐洲諸國是也。四曰立爲特別行政區域。假以重大權力。而仍半隸屬於中央政府。如英之印度總督。日本之台灣總督是也。五曰以之爲一獨立國。而以中國大皇帝兼王之。如奧大利王。兼王匈牙利。瑞典王。兼王挪威。英王兼王愛爾蘭。德皇兼王普魯士是也。

者。謂其無權耶。有時其威力之大。雖立憲國之君。主不能望也。謂其有權耶。而種種掣肘往往一小事。而不能自由。且掣肘者不必中央政府也。中而兩司下。而州縣亦或有爲督撫所不能左右者。若夫諭旨。朝降印綬。夕解毫不能有自主之權者。更無論矣。今日中國而不改革。則已。苟有改革。則此等制度。皆在淘汰之列者也。今者既欲再造滿洲。甯當尤而效之。是第二法不可用也。其第三說亦今日聞諸道路。謂朝廷將欲試行者也。然封建制度久已爲文明社會之殞石。豈其今日而可復用。小之釀成淮厲。梁孝驕汰之習。大之或爲吳楚燕棣。意外之變。即不爾。而今後之中國。其主權不可以不統於一。今若爲此。是導分裂之漸也。故第三法不可用也。其第四法。幾善矣。然以中國今日行之。其結果必至變成與第二法無異。欲求真能如。

英之治印度。日之治臺灣。必不可得也。是與各行省督撫異名而同實也。吾故謂五者之中。惟第五法。其至矣。

### 次乃論實行第五法之綱領。

(一) 以滿洲爲獨立之立憲王國。滿洲王位永由大清帝國之大皇帝兼任。

(二) 滿洲王國自設議會爲立法部。以上下兩議院組織而成。上院由國王所命以天潢及勳舊。貴族任之下院由國民選舉。

(三) 滿洲王國自設政府爲行政部。其大宰相由國王任命。

(四) 滿洲王國外交軍事之大權。統歸國王。即中國大皇帝之手。故不必別置常備兵。不必別派

駐劄各國之外交官。

(五) 滿洲王國之財政。純爲獨立體建國。伊始種

種設備以公債辦理之其公債或借諸北京政府或借諸中國內地各行省或借諸外國皆可惟須依文明例償還

(六) 滿洲王國之稅則貨幣郵運諸要政悉與中國帝國同盟以期聯絡一體。

次復申言所以必須爲獨立國之由曰、

今後中國若猶得保持滿洲之主權勢不可不盡全力以經營之。若如前此之泄泄沓沓彌縫補苴必不能應今後之變明甚也。若猶受遙制於北京政府則北京政府今正當全地球競爭最劇之潮流以全副精神應付外交及整頓本部之內治猶懼不給必不能有餘力以爲滿洲謀完備之善後策此其宜獨立者一也。且中國今後而亡則已苟其不亡不及十年勢不得不改爲立憲政體於斯時也。中國與滿洲同受治于一憲法之下乎兩國歷

史之上之發達實各有不同憲法之適於滿洲者未必其適于中國適於中國者未必其適於滿洲。其宜獨立者二也。且使中國與滿洲同一政府同一議會中國本部之人民多於滿洲十倍。其土地廣於滿洲十倍。則立法機關之大多數必歸於漢人。而行政部一切設施自必先置重於內地而邊徼遼遠未遑計及此在皇室及關內之滿人固同受其利而關外之遺族不免向隅矣。此其宜獨立者三也。夫在他日全國立憲之時滿洲勢固不得不自爲一區域則以此際再造伊始釐然行之免使將來復費一番更張不亦可乎。此其宜獨立者四也。

次復言所以必爲立憲政體之故曰、

問者曰。獨立而必爲立憲政體者何也。應之曰。二十世紀全地球無復容專制政體存立之餘地稍

## 介紹新刊

十

有識者皆能言之矣。今既欲新建此獨立國必欲。

其與天地長久也。則舍立憲奚以哉。且苟非立憲。則此新滿洲王國固萬不能成立也。如欲以專制而立此國也。則惟有三法。其一則我大皇帝親臨而專統治之也。此豈今日所能行之事。而亦豈四萬萬人所望也。其二則仍封親王主治也。是犯前者第三法之弊也。其三則仍由北京專撫派大員往專制也。是又犯前者第二法之弊。且更不得名之爲獨立國也。故非立憲則無以治滿洲。夫以今者所議。欲派趙爾巽袁世凱岑春煊諸公以督滿洲。是以漢人爲滿人謀也。以漢人爲滿人謀必不如滿人自爲謀之周。可斷言也。如前者置將軍都統之制。是以少數之滿人爲多數之滿人謀也。少數爲多數謀。必不如多數者自爲謀之周。又可斷言也。故曰今後欲治滿洲。舍獨立立憲末由矣。

次又言滿洲可以立國之道曰、

問者曰。以滿洲區區三省之地。可以爲獨立國乎。應之曰。何爲不能。其面積有三十六萬餘英方里。其戶口有八百五十餘萬人。歐洲各國。其弱小數倍。而巍然自立者。且有之矣。况其礦產之富。甲於東亞。農產之盛。亦夙著聞。而江河紛歧。航業便利。鐵路已通。陸運尤捷。各國政治實業家咸謂將來。滿洲商業之發達。不可思議。安在其不可以立國也。况既與中國帝國同係屬於一主權者之下。其養兵費外交費一切之負擔。皆輕省然。則新議會。新政府之成立。其所摯摶者。則專力以從事於殖產興業之內治耳。一切難題。自有北京政府當其衝。而盛京政府不過受其成爲滿洲計。大利孰有。次復自解明此論。非外滿洲於中國。曰、過此。

問者曰。子之議辯則辯矣。然得毋外滿洲於中國乎。得毋導分裂之漸乎。得毋無端而爲滿漢間復生一意見乎。應之曰。不然。此正所以泯滿漢之見。而免其爭也。夫德之帝位既已以普王兼之矣。而普國何以仍自有政府議會。謂此爲外普於德可乎。謂此爲德與普分裂可乎。夫治大國向非用專制。則幾不得治。治大國而不用專制者必其大國。中含小國。大政府中含小政府。大議會中含小議會。若美國是也。若德國意國是也。即英國亦是也。雖其內容之組織各有不同。而其大體罔不如是。今吾所謂滿洲獨立王國者亦如德帝國中之普魯士撒遜等。如英帝國中之加拿大。澳洲等耳。何分裂之有焉。且他日中國全國立憲之後。則滿洲人之既入關居於中國內地者。自應爲中國之公民。與漢人同享一體利益。而宗室勳舊亦必湏。

列於中國貴族之班。享特別之權利。此豈待問也。又豈復容他種之異議也。若是則滿人何遺憾之與。有若曰。漢人因此而生妬忌也。則更不必鰥鶩者也。滿洲之國於漢人何損焉。於漢人何與焉。篇末乃言以滿洲試辦立憲。最爲合宜。曰。

抑鄙人之持此論也。又不徒爲滿洲一方面計也。今後之中國固萬不可以不立憲。近者要求立憲之聲已洋溢於全國。即王公大人固亦有傾聽之者矣。然以此厖大之國驟然爲茲驚天動地之大改革。談何容易。苟欲實行之。莫如擇一地段。其幅員約當兩三省者先行試辦。然內地十八行省久在。一中央政府統治之下。其相互之關係甚複雜。萬不能專畫出一兩省別爲一行政區域。明矣。惟東三省之政治機關向來與內地不甚相聯屬。此實絕好之一試驗場也。夫使在平時。則無風起波。爲

茲改革。或有以仍舊貫何必改作爲抗難者。若此後滿洲之地失而復還，全國人固知其政治機關必有一番變動矣。乘此機而爲根本的革新，實千載一時哉。

最後復言以滿洲立憲爲全國立憲之前驅。曰、

乃者憂國君子持中國立憲之議，在當道之不達時務者，或以此爲煽亂之言，以謂民權興則君權替，漢人利而滿人害。而朝廷且視同蛇蝎者，亦既有年矣。此等迷夢計不久便當全滅。若猶有疑於是者，則爲滿洲開民權之說，當必非出於漢人之私意焉已。盍姑一試焉，以考證民權之果爲利而果爲害矣。抑吾微聞今當道之有力者，旣已頻有聯銜奏請立憲之舉動。吾以爲今日言中國全國立憲，必非政府所遽聽許。言之難望其必行也。

有言責者，蓋先以全力運動滿洲立憲焉。滿洲既

立。則不及五年而中國全國隨之矣。此亦救國之一手段也。云云。

其結論一段，復言此法爲將來收回滿洲國際交涉上之一助力。論旨畧同前篇，茲不具引。

該報第三次復有「三論滿洲善後策」一篇。廣引日本各報所言對滿洲之政策，將以滿洲領土之虛號還諸中國，而以滿洲行政之實權歸諸日本。如英國待蘇丹之前例，因更言獨立立憲之不可以已。云其文繁亦不復具引。

要之此問題爲中國目前最急切之間題，所關者不徒在滿洲，而蒙古、西藏乃至新疆，皆將隨滿洲問題爲遷移，故今日凡我國民，於此問題誠宜急急研究者也。該報首倡此論，其見採於當道與否，所不敢知。然提出此議，大有供吾儕研究之價值矣。

該報於批評一門，精嚴正確，就中如「奏請立憲時

評。」「粵亂時評。」及連載之「日俄戰役批評」等。皆談言微中。有趣味。有關係之文也。其記事後。往往附案語。亦殊可玩。

該報記述日俄戰事。除每日電報之外。復有詳細之

觀戰通信。其叙述用歷史體。亦其一特色也。

該報通信極繁富。每日皆有其通信。文多以叙事兼批評。最適於讀者。

該報記事之豐富。當可爲中國各報之冠。每日兩大

張。約共一萬八九千言。

該報每日附印之小說。現印者兩種。一寫中國社會之情狀。一爲偵探小說。亦可稱佳品。

該報每日所印商情報告表。就現在中國閱報者之眼觀之。似覺無謂。其實於實業上甚有關係。且其調查甚勞。我輩固宜歡迎之。

該報之內容全體。比諸東西各國之大報館。固相去

甚遠。然以中國論。固可稱空前之結構矣。

該報之款式。其未愜之處甚多。校對印刷亦間有草草。董其事者更設法求改良。則本社同人所深祝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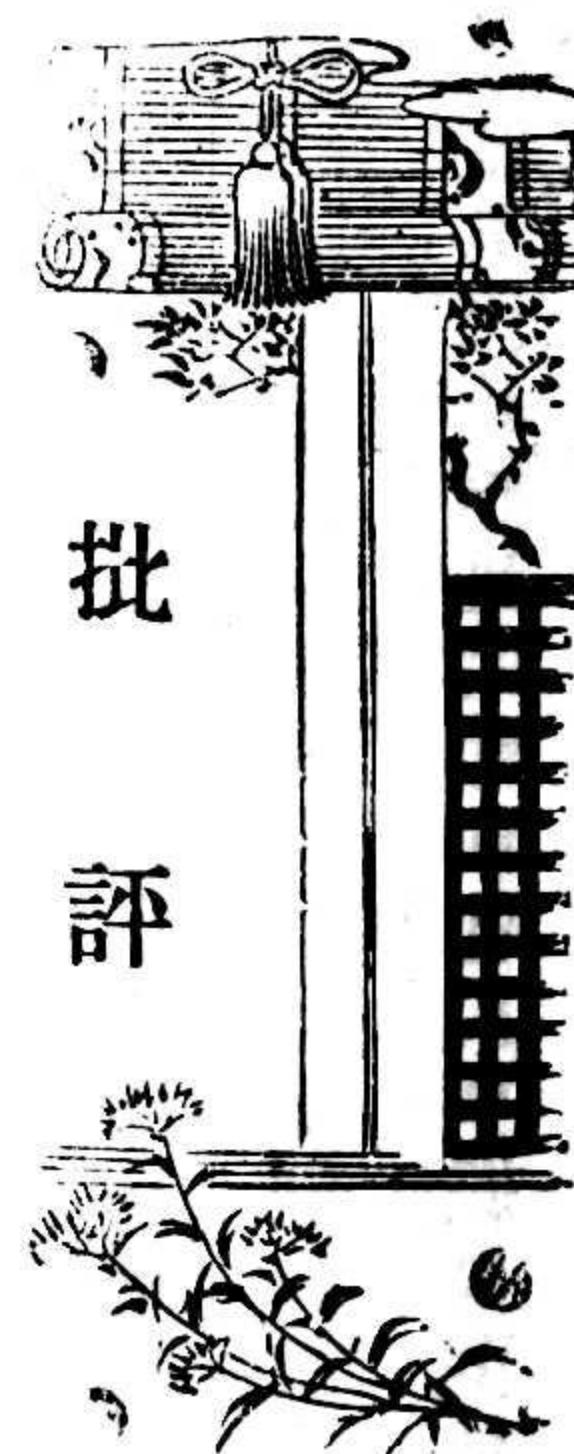
介紹新刊



十四

## 新出現之兩雜誌

飲 水



吾國出版界近一年來奮迅發達。即其定期出版之雜誌。以東京學界一隅論。陸續出現者已逾十種。且爲分科發達之趨勢。不可不謂進步之良現象也。以吾所見。其認爲最有價值者得兩種。一曰純爲政治上之性質者。湘潭楊氏所主任之「中國新報」是也。一曰純爲學問上之性質者。香山何氏所主任之「學報」是也。今略下批評。

### 一 中國新報

中國新報者。一種純粹之政論報也。其敘文如下。

今地球上以大國被稱者十數。而中國居其一。雖然。以中國之大。言之。固有非各國所能及者。若以言乎富與強。則反在各國下數等。此其故何也。則以中國之政體爲專制之政體。而其政府爲放任之政府。故也。何謂放任之政府。則以對於內。惟知竊財。對於外。惟知贈禮。人民之生命財產。非其所問。一言以蔽之。即曰不負責任。

批評

二

之政府也。今中國之談政治者。率多依賴政府之心。日注意於國民所以被治之途。而不從事於國民所以自治之道。此不惟不通治體。抑且增長國民之放任心。而減少國民之責任心。於國家之進步。必有損而無益矣。是不知政府之所以不負責任者。由於人民之不負責任。使人民而愈放任。斯政府亦愈放任矣。於此而欲求政府之進步。是猶欲南行者而北其轍也。故謀國者之所宜主張者。惟國民責任論而已矣。雖然。國民之責任。亦不可以空言而負也。尤必有能力以附之。今試問中國國民中之能力如何。則其程度至不齊一。而其所以爲差異者。則大抵由於種族之別。合同國異種之民。而計之。大抵可分爲漢滿蒙回藏五族。而五族之中。其已進入於國家社會。而有國民之資格者。厥惟漢人。若滿蒙回藏四族。則皆尚在宗法社會。或爲游牧之種人。或爲耕稼之族人。而於國民之資格。猶不完全。蓋極東西通古今之人類社會。無不經蠻夷社會。宗法社會之三階級。而以次進化者。蠻夷社會無主義。宗法社會爲民族主義。軍國社會爲國家主義。此西儒甄克思所發明。一定不移之公例。無論何種社會。而莫之能外者也。今世西洋各強國國家之程度。皆已入於完全之軍國社會。而以中國之國家程度言之。則其自封建制度破壞後。由宗法社會進入於軍國社會者。固已二千餘年。惟尙不能如各國之有完全軍國制度耳。而國民之中。滿蒙回藏四族。則皆猶在宗法社會之中。有民族主義。而無國家主義。與中國國家之程度不相應。惟漢人則手創此中國者。其程度乃獨高。而與國家同有國家主義。而無民族主義。故以其能力而論。則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雖在今不能及於西洋。而自古無敵於東洋。當其內政整理時。而與他民族遇也。則他民族必劣敗於其軍事能力之下。當其內政不。

理時而與他民族遇也。則他民族雖偶優勝於軍事而旋必劣敗於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之下。漢族數千年來之歷史可以此數語包括之。蓋進化者優勝而退化者劣敗。宗法社會之族一遇軍國社會之族而立敗。民族主義之種人族人一遇軍國社會之國民而立敗。此自然淘汰之理。而中國為東方數千年惟一之國家。漢族為東方數千年惟一之人種者即以有此惟一之特色也。而其可一蹴以躋於完全軍國社會者即在乎此。吾人欲言國民責任則必取其能力足以組織完全軍國者而與之言勢不能不於國民中後滿蒙回藏而先漢族以漢族負此先憂後樂之義務焉。此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夫吾人之所以欲國民負責任者乃欲以國民之能力改造一責任政府耳。其所以欲改造責任政府者欲使中國成一完全之軍國社會以與各軍國同立於生存競爭之中而無劣敗之懼耳。雖然今世各國雖曰軍國然豈其專以軍事立國為無意識之戰爭者乎。蓋皆以經濟之爭而有軍事又以軍事之爭而有經濟不僅為軍事國又已為經濟國合言之則曰經濟戰爭國又曰經濟的軍國非此則不足以自立於世界故吾人所欲建設之完全國家乃為經濟戰爭國故吾人之主義乃世界的國家主義即經濟的軍國主義以此主義可以立國於世界而無不適故也然欲成一經濟的軍國則不可不採世界各軍國之制度而變吾專制國家為立憲國家變吾放任政府為責任政府然一言立憲則有一問題發生即立憲云者君主立憲乎民主立憲乎因此問題而又有二問題發生即其一為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所須國民能力之程度孰為多寡乎其二為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所得之國民幸福孰為多寡乎是二問題者吾人以一語解決之曰國民所須能力之多寡不以君主立憲民主立憲而異國民所

得幸福之多寡亦不以君主立憲民主立憲而異。其有異者以憲而異而非以主而異也。其能力可爲民主立憲國之國民者即可爲君主立憲國之國民。可爲君主立憲國之國民者即可爲民主立憲國之國民。此其所同者也。而君主國民之幸福有多於民主國民之幸福者。如英之與法是也。民主國民之幸福有多於君主國民之幸福者。如美之與德是也。同爲君主國民而幸福之多寡有不同者如英之與德是也。同爲民主國民而幸福之多寡有不同者如英之與法是也。此其所以異也。蓋幸福者民所自取而非主所畀。與則所問者在憲而不在于主矣。然則中國宜爲君主立憲乎抑宜爲民主立憲乎。曰是不當以理論決而當以事實決。又不當以他日之事實決而當以今日之事實決。若吾人之所主張者則以爲今日中國之事實但能爲君主立憲而不能爲民主立憲。此於理無可言。惟據勢以爲斷耳。其勢如何曰若爲民主立憲則有困難之二問題。一曰滿蒙回藏人之文化不能驟等於漢人。二曰漢人之兵力不能驟及於蒙回藏人。蓋共和國民於憲法上有人人平等之權利。今滿蒙回藏之人方言民族主義國家觀念最爲淺薄欲其與漢人並立五族平等共選舉議員共選舉大統領。此其事他日或能行之而今時必不能也。今既不能則漢人組織共和國家滿人無復有地土之可守必以反抗而盡敗滅。蒙回藏之人則必以民族主義而各離立是非謂滿人爲君主則可以統制之漢人爲君主則不能統制之也。又非謂漢人爲君主可以統制之漢人爲君主則不能統制之也。乃以舊政府初滅。新政府未強之際其兵力必不能制服各族使仍爲我領土而蒙回藏者持民族主義者也無欲與漢人同立於一國家一政府之下以爲生活之心則必乘此以解紐而各離立是其時必以漢蒙回藏四族分爲四小中。

國此四小中國中其始終能立國者惟漢人而蒙回藏皆不能若有一不能者而爲強國所併則世界諸國中所倡支那領土保全各國勢力均等主義必被其所破壞而生各國之紛爭於時俄必得蒙與英必得藏法德日本等必下手於二十一行省其影響遂波及漢人之國亦就滅亡以內部瓜分之原因而得外部瓜分之結果此皆欲成民主國所必至之符也是一言立憲則以就現有之君主立憲爲宜而以滿漢平等蒙回同化以實行國民統一之策焉故吾人之所問者不在國體而在政體不爭乎主而爭乎憲果能爲立憲國則完全之軍國可以成而與吾人之經濟的軍國主義無悖矣然而立憲之事不可依賴政府而惟恃吾民自任之世界中無論何國之政府未有願立憲者此不必希望亦不必責怨希望之與責怨皆倚賴政府之性質也凡立憲之國家無不有責任之政府者故吾民今日之事業惟有改造責任政府爲惟一之事業而改造責任政府之方法則有一至重極要之物爲必不可缺者其物爲何則議會是也夫議會者所以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之機關使一國無此機關則欲政府爲責任政府不可得也是乃吾民今日所最急者然反對此者必有二說焉其一爲人民程度說以爲今日人民程度尚不足以爲此也然吾人以爲進一步即程度高一步鼓其進行即所以養其程度若不進行而待程度之足雖再歷萬年猶將不足也且中國人民之程度與中國政府之程度爲對待而非與各國人民之程度爲對待也今謂中國人民程度尙爲未足而中國政府之程度乃爲已足其理如何可通自吾人觀之則非因人民程度之不足之故而政府不必進行實因政府之程度不足之故而人民不得不進行耳此人民程度說之非也其二爲政府勢力說以爲政府可以爲人民進行之阻力此不知

## 批評

六

中國之政府之能力既不足以爲開明復不足以爲野蠻惟能爲放任之政府此其與俄羅斯等之專制國異者也觀其竊財贈禮則其放任之情狀可見天下惟放任者最易劣敗此進一步則彼退一步有退讓而無挺抗今中國之權利以政府之放任而遍地皆是人民但羣起而自取之斯其勢力已足於左右叱咤之聲中而促政府之倒矣蓋天下易倒之政府莫中國政府若有武力固可即無武力亦易易耳此政府勢力說之非也有此二者故吾人以爲國民未有自負責任之心以改造責任政府耳不然何難之有夫以責任之人民改造責任之政府是之謂政治革命居今日而謀救中國實以此爲至易至良之惟一方法而吾人之所篤信欲有以此貢獻於我國民者此中國新報之所以作也吾人惟以二三之同志無黨無勢而與政府宣戰雖以若何無能力之政府亦豈無方法以禦之然國家之事人人有責吾人亦以此爲盡吾少數人之責任以冀國民之或厭之而有起而共謀吾國者嗟我同胞其盍聽諸。

此報之宗旨全在喚醒國民使各負政治上之責任自進以改造政府成完全發達强有力之立憲國家以外競於世界以來政論騰沸入主出奴要其指歸不外兩派。一曰以種界爲立腳點者二曰以國界爲立腳點者惟以種界爲立腳點故不得不斷斷焉爭君位之誰屬不得不以漢主易滿主而既滅絕現今之君統則舉國中無復一人一姓有可以爲君主之資格不得不強易以民主而國民程度之能相應與否有歷

史。上。之。事。情。以。爲。之。源。泉。與。否。所。不。暇。問。非。惟。不。暇。問。抑。亦。不。能。問。也。以。此。之。故。非。編。  
 動。民。之。好。亂。性。舉。現。自。秩。序。而。一。切。破。壞。之。則。不。能。達。其。所。欲。至。之。目。的。又。見。夫。無。阻。  
 業。照。學。識。之。人。居。國。中。之。最。大。多。數。而。煽。動。之。亦。較。易。也。乃。不。得。不。別。闢。一。途。徑。以。買。賣。  
 歡。心。於。是。乎。壓。抑。資。本。家。之。謬。說。起。凡。以。爲。實。行。其。種。界。主。義。之。手。段。也。故。有。民。族。民。  
 主。民。生。三。主。義。同。時。提。挈。之。說。惟。以。國。界。爲。立。脚。點。故。惟。選。擇。適。於。國。家。生。存。發。達。之。  
 政。體。而。求。其。實。行。使。國。家。種。種。機。關。各。有。權。責。盡。其。職。以。發。達。而。元。首。一。機。關。之。爲。世。  
 襲。爲。選。舉。可。勿。問。其。屬。於。國。中。某。族。某。姓。之。人。可。勿。問。而。常。審。察。世。界。之。大。勢。及。吾。國。  
 在。世。界。上。所。處。之。位。置。以。研。究。所。以。外。爭。自。存。之。道。知。非。獎。厲。生。產。事。業。則。國。家。將。以。  
 乾。腊。而。亡。也。故。必。注。重。於。資。本。毋。使。國。民。所。資。以。自。養。者。盡。爲。人。所。攘。又。知。夫。內。亂。擾。  
 攘。則。民。力。消。耗。更。無。復。殖。產。興。業。之。餘。裕。也。故。苟。其。可。避。則。勉。避。之。又。知。夫。欲。以。產。業。  
 立。國。不。可。不。以。軍。事。立。國。以。爲。後。援。也。故。常。欲。厚。一。國。之。軍。實。以。對。外。而。不。欲。以。之。對。  
 內。凡。此。諸。端。皆。兩。派。絕。異。之。點。根。本。觀。念。既。異。其。枝。葉。自。無。一。而。能。同。而。其。對。於。中。國。  
 孰。適。孰。不。適。則。非。有。真。學。識。者。不。易。別。擇。也。近。者。排。滿。黨。之。某。機。關。報。即。主。張。前。派。者。

批評

八

也。而中國新報論，則主張後派者也。

中國新報論君主立憲民主立憲得失之間題。謂不當以理論決。而當以事實決。又不當以他日之事實決。而當以今日之事實決。吾前此論中國不能行民主立憲制之理由。曰國民程度不相應也。曰無歷史上之根據也。而中國新報則謂就令漢人之程度可以爲民主。而滿蒙回藏之四族決不能。不能焉。而我新民主國之勢力。又未足以馭之。其勢必解組。以畔中國。而彼又無自保障其獨立之實力。則必爲強國所併。而以召中國之瓜分。此實最博深切明之言。而予排滿革命派以至難之返答也。夫中國之始建國。雖由漢人。然滿蒙回藏諸族之加入其間。其久者將歷千年。其近者亦數百歲已。成爲歷史上密切之關係。今日而言中國國土。則本部十八省與東三省。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之總稱也。今日而言中國國民。則漢滿蒙回藏苗諸族。凡居於中國領土內者之總稱也。而不察之徒。其言中國也。則惟知本部。而幾忘卻其他諸地。其言國民也。則惟知漢族。而幾忘卻其他諸族。故持論往往而繆也。以近世世界大勢推之。惟擁有力。有大國者。乃能出而與列強競。以立於不敗之地。故各國紛紛求殖民地。講帝國主義。

若恐後焉。我國於歷史上幾經變遷統合。乃始能舉亞細亞之小半。治爲一爐。以成此厖大之領土。此天然之資格。各國所艷羨而不能得。而我所宜兢兢保全。勿俾墮越者也。夫使僅以我漢族保守此本部十八行省。雖亦未嘗不可以立國。且尚不失爲一億大之國。然長袖善舞。較諸部而爲一。固既有遜矣。况乎此種現象在昔日猶可言。在今日則必不可言。蓋使滿蒙回藏諸族所居之地。自始各自爲國。而至今未與中國合併。則世界列強之對待之。也不以加入於所謂「支那問題」之一範圍中。雖其地位。生。若。何。異。動。而。或。可。不。至。牽。及。中。國。今。則。歷。史。上。混。成。爲。一。國。家。者。已。數。百。年。他。國。之。視。其。土。地。則。中。國。之。領。土。也。視。其。人。民。則。中。國。之。國。民。也。使。一。旦。而。今。日。國。內。之。位。置。組。織。忽。有。變。更。則。牽。一。髮。而。全。身。動。其。危。險。將。導。及。於。全。國。而。民。族。主。義。者。則。舉。中。國。而。內。自。分。裂。之。而。因。導。外。人。以。分。裂。我。之。機。者。也。民。族。主。義。者。之。言。曰。凡。兩。民。族。棲。息。於。一。國。家。之。內。利。害。相。反。休。戚。不。相。共。則。善。良。之。政。治。未。由。發。生。此。其。言。未。始。非。含。一。面。真。理。之。言。也。雖。然。使。一。切。之。國。家。而。皆。如。日。本。然。以。單。獨。之。一。民。族。組。成。一。國。民。其。勢。豈。不。至。順。然。無。如。除。日。本。外。舉。世。更。無。第。二。之。日。本。而。凡。有。兩。民。族。以。上。之。國。苟。其。國。

中諸族皆各懷排他之觀念而不許他族之與己並棲則國家之結合其何一日之能繼續也故吾以爲使國家不幸而有兩民族以上焉則爲政治家者惟有以混成同化之爲目的即其未能遽同化者亦當設種種手段使之循此方嚮以進行以收其效於方來而斷無挑之使互相排之理故滿人中之持排漢論者其罪固不容於誅漢人中之持排滿論者其愚亦不可及滿人之持排漢論者出於擁護箇人之私利而因以誤大局故可誅漢人持排滿論者昧乎事勢之所當然雖竭其力而無補於大局或且有害事故可憐也故今日我國民之對於此問題惟當合力聰勉思所以取滿人之持排漢論者排其箇人而去之而不可復持排滿論以與之相角若以此角焉則其智識亦不過五十步之與百步已耳夫所謂只當同化而不當相排者何也夫兩民族以上之同棲既已成爲歷史十之事實矣事實固不可洗滌者也語曰冕脰雖短續之則悲鶴膝雖長斷之則憂舍同化之外亦安有術焉能變其複體以爲單體者不同化而欲變複體以爲單體則非取國家瓜分之而各族各據有一部分焉固不可也今使漢族而據民族主義以處理中國也則人之欲私其族誰不如我豈惟滿族蒙藏回苗皆將各

持其民族主義以相對抗我不願受他族之支配而謂人願受我族之支配率以人道平等之理想衝之抑何不恕且既認兩民族共棲爲政治上之魔障即強合容納復何所取故既持民族的國家主義則不能不聽滿蒙回藏諸族之各自立國理則然矣即不欲聽之而當新革命後舉國擾攘綏定本部猶且不易更安所得餘力以及遠是不得不聽滿蒙回藏之各自立國又勢使然矣就令滿蒙回藏能各自立國而自維持之然分一國而爲五國與合五國而爲一國其以之競於世界也孰利而爲中國之政治家者以今日領土之全部爲舞臺與割取今日領土之一小半以爲舞臺其設施且孰難而孰易孰悴而孰榮也而况乎彼諸族必不能自建國即建矣而必不能自維持之其實情實如中國新報序所云云也而持褊狹的民族主義以爲根本觀念其所生之結果必至如是是何異於他人之不瓜分我而倒太阿以授之柄也若吾黨之持國家主義者則異是民族二字在政治上不成問題能支配者惟有國家所支配者則爲國民而所謂某族支配某族某族支配於某族之說皆謂之不詞而凡斷然爭此者皆如癡人之自捕其影也夫最近世界史中固嘗有以民族主義興其國者矣若意大利若

批評

十二

德意志皆是也。彼以其民族各自散立，故揭橥此主義以統一之。由民族主義而得紐衆小國以建一大國焉。我中國歷史上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形恰與彼立於正反對之地位。由民族主義而得裂一大國以爲衆小國同一藥也。善用之可以已疾而誤用之亦可以殺人。此類是已。中國新報其灼有見於此也。但彼據此以爲中國不能行民主主義之理由。吾以爲不如據此以爲中國不能言民族主義之理由。二者雖相因。而一乃直接。一乃間接。若夫中國之不能爲民主立憲。則吾所主張者。仍在人民程度問題。與歷史上事實問題。彼滿蒙回藏諸族程度之不足。亦中國國民程度不足說中之一義也。何也。言中國國民不能屏彼等於範圍外也。質諸中國新報記者。謂爲何如。

## 二 學報

學報者。普通學界之饋負糧也。其敍例如下。

中國不能以今日之現狀自安。洞若觀火矣。舉國無智愚賢不肖。皆相與嗟咄曰。革新其宜哉。雖然。國家每興。舉一事。壞頤祖中。其才之足以任此者。闐焉以名。實不相副。而事廢置矣。非惟大事有然。小事亦有然。國家每革。一舊制。人多其業者。不可勝數。欲就相業。而一無所託。勞皇於生計。而無以自聊。非惟民之憂。下者有然。

則其學者亦有然。由前之現象言之，則我國家其終見淘汰於國際競爭也。由後之現象言之，則我國民其永為世界之歷史也。夫吾國在法非劣敗之國，吾民在法非劣敗之民，抑重也。今胡以若此無他事，無大小，人無才愚，固未有不學而能不學而知者。吾中國前此非無學也，而所學不與外界周遭之境遇相應。夫處澤國者而學樵薪隱林等者，而學競渡生長都會而學構巢營窟之術，身被章服而學綴毛結葉之工，於此而欲用。人者歟？無可用之人，用於人者歟？人之不我用，豈不幸哉？而不幸於我中國前此之所學，正有類於是。今之稍有識者，亦既知學之別有其道矣，而興學之聲，洋溢於國中，則學校其選也。雖然，學校教人以學而必教者，先自有學教者之學，非學則學。其學者安得謂學？吾不敢謂今之教於學校者，其學皆非學。其奈鳳毛麟角不能充社會之需於萬一也。興學之效不睹，其原因之一也。凡肄於校者，非徒聽受而已，足必益之以自習而自習，則於師說之外，必有所參考引申，而後能盡其蘊。今也末從躊躇冥行，勿論吞剝，雖有良師，猶慮所受之不固。况良者行數郡國，不一遇也。興學之效不覩，其原因二也。學校所以養成未來之國民也，入而受學者，下自六七歲，上至三十歲止矣。其出而活動於社會，遲者當在二十年以後，速者亦在四五年以後。然社會不能一日而不理者也，又非可以未來之國民未及其活動期而暫以今日之現狀自安也。故言興學者，不當徒爲未來活動之國民計，當並爲現在活動之國民計，而現在活動之國民，則年行已長大，且劬瘁於公私之職業，不能如學僮之挾卷而伏案也，而坐此遂無復得勤智識之途。社會將來之能進步與否，未可期，而現在先墮落而不可救。興學之效不睹，其原因三也。學報何爲而作也？爲供給此三種最急之需要而作也。爲學校苦於無良。

教師學校。教師苦於無良教科書。故是故有學報。爲學校生徒。苦於無良參考書。不便復習。故是故有學報。爲中年以上之人。或限於境遇。不能入學校者。無自修自進之途徑。故是故有學報。學報果能對於社會而無負此責任乎。未敢云自信也。雖然。懸此鵠以自詭。其或克至。儻能以涓埃之力。貢獻於社會。而裨造國家。於萬一。則學報之榮幸。何以加焉。抑猶有一言。學也者。世界之公物也。非一人一國所得而專也。學也者。又人類發達之天產也。非一時代所得而盡也。故言中學西學者。妄也。言新學舊學者。妄也。學報所介紹之學。謂凡生於今日。而爲中國國民之一分子。爲世界人類之一分子者。所不可不學云爾。此而不學。其終淘汰也已矣。興！興！興！

興！我國民。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學報主任者。香山何天柱。澄意叙  
例一。學說者。大率前人所已發明者也。就令所發明未盡。而即此已足爲社會用。故本報惟忠實以介紹世界。學者之學說。不敢妄矜創作。

例五、本報所述者盡人而當學者也。然雖盡人而當學非盡人而能以其學導人。故報中各學科皆乞國中者宿及東西留學諸產之專厥科者任焉。

例六、諸科中有宜首尾完貫由淺入深者。如英文論理學等科是也。單篇片論將使學者索塗不得也。故以教科書之體行之有宜。鉤元提要或專提一義暢為發明以備參考者。如歷史地理等科是也。若全部纂述非惟卷帙浩博不成體裁且亦寡趣味也。故以論說之體行之。其他諸科准是為鴻非自凌亂其例也。

例七、恒言區學科為普通專門兩大別此不過取便教育云爾。非學科自身劃然有此兩性質以爲之鴻溝也。如歷史科尋常所謂普通科也。然固爲獨立之一科學專門家踵起焉。法律科經濟科尋常所謂專門科也。然各國以列於中學課表矣。故普通專門者非客觀的性質之異而主觀的程度之差耳。本報所述以本報主任所認爲國民不可不學者爲標準故內容各科雖大略本中學校課目而亦間有出入。

例八、有關於學之總體不能專屬一科者署爲通論冠每冊之首。

例九、歷史爲人類過去之跡未來之鑑爲中國國民之一分子不可不知中國歷史之真爲世界人類之一分子。不可不知世界歷史之真。本報所述專以陳文明進退之跡說明其原因結果鑑昔以善今也。

例十、坤輿搏搏造物以錫保蠹不私一族善用之者保有之。本報地理科多就其與人生關係者立言誨善用也。

例十一、偉人之言論行事其予社會以感化力者最大。故布魯特奇之英雄傳能鑄羅蘭夫人能鑄拿破倫能

## 批評

十六

鑄維廉第三，本報置傳記一門，意乃在是。

例十二、物皆有象，象皆有數。通象與數，乾坤無餘蘊矣。形上爲道，形下爲器。數學幾何，他國五尺之童，罔不習焉。本報所述數學，自代數以上，幾何則起初級，或闡其公理，或釋其難題。

例十三、博物物理化。所謂物質的文明也。泰西富強半基是焉。本報所述在其普通應用者，及其新發明者。例十四、居今世而不通他國之一國語，殆猶面牆矣。其在東方，英語之用最廣。本報所述欲使未學者可不外求師授方學者，可以得最良之顧問。音讀義訓，由淺入深，不厭其詳。更以新機軸自編文典，且別擇難字難句，加解釋焉，以爲學此程度稍高者之助。繡出鴛鴦金針，盡度矣。

例十五、論理學學者或稱爲羣學之鑰。蓋導人以用思用辯之公例也。記稱學問思辯，此足以當之矣。苟未治此，則發一言立一義，無往而不誤謬。本報取泰西碩儒最新最良之作，譯焉惟其義例奧博，故其譯詞特趨曉暢。

例十六、學所以活用於社會。社會現象之最複雜者，政治現象與經濟現象也。政治思想不發達，無以爲立憲國。民經濟思想不發達，則全國生計將見淘汰於今後之世界。日本中學學科，近增法制經濟一門，誠知其普及之爲急也。本報所述，取其要略，爲國民所萬不可不知者，介紹之。

例十七、樂者，樂也。而可以正人心。我先王以爲教。今萬國教育家所有事也。故本報備音樂一科。

例十八、古人云：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今人云：登高能圖，可以爲士。故本報備圖畫一科。

- 例十九、箇人之強弱。則國家之強弱繫焉。欲繕性自繕生。始本報備。生理衛生一科。生命保險之顧問也。
- 例二十、竹頭木屑。牛溲馬勃。巧者撫之皆吾用也。談言微中。說詩解頃。收彼奚囊。歸諸雜俎。
- 例二十一、報名學報。不涉政論。然不周知四國。聾盲而已。附錄時事。資省覽焉。
- 例二十二、本報既欲供給社會之三種需要。如叙所言。則應於下問而竭。所知以奉答亦責任所當盡也。附錄質疑一門。每冊以質疑牋牋焉。

其敍文中謂應於現今社會之三種需要而作。今觀其第一號之內容。可謂能踐其言也。凡人類莫不有求智識之慾望。而愈有以助長之。則此慾望愈發達。而社會之文明亦愈進。所以助長智識之慾望者。其道不一。而書報則最有力者也。泰西日本諸國。其關於學術上之報章特盛。各種科學。莫不有其專門之雜誌。且每一科之雜誌。動以十數百數計。我中國前此則雜誌既寥寥。即有一二。而其性質甚複雜不明。政談學說。莊言諧語。錯雜於一編中。而純粹爲學術上之研究者。未有一焉。此雖辦報者之幼稚。亦由社會需要之程度未及此也。學報者。可謂中國學術上報章之先河也。其中門類略以中學校學科爲主。而損益之。欲先饋國人以普通之常識。然後得有基礎以進於專

(2)

門高深之學理也。其視各國分科之學報。固有所不逮。然以比諸日本之「中學世界」、「中等教育」等雜誌。蓋有過之無不及焉。其中文字。多出知名士所撰述。皆於此科確有心得。然後擷其菁華。繫其綱領。以立言。非徒教師學生最良之參考書。抑亦凡一切學者所當各手一卷也。

其中最精采者。尤推英文及論理學兩門。英文純導人以自修之法。取著名之讀本及文典。以新法解剖之。得此者誠可以不外求師。而學校學生循是塗以行。亦可以事半功倍。其論理學則英國大哲耶氏之作。從英文譯出。原著之嚴明與譯筆之達雅。可稱雙絕。觀嚴譯之名學。其裨效於始學。過彼遠矣。其國史一門。亦多能發前人所未發。自餘各篇。稱是。每月厖然一巨帙。亦前此雜誌界未有之偉觀也。吾覩此報之出現。吾爲中國學界前途距躍三百焉。